

# 产 业 政 策 汇 编

（外资外贸篇）

伊金霍洛旗

# 目 录

## 第一篇 伊金霍洛旗基本情况

|                   |   |
|-------------------|---|
| （一）伊金霍洛旗简介 .....  | 1 |
| （二）投资要素成本 .....   | 2 |
| （三）周边资源分布概况 ..... | 3 |
| （四）重点产业及招商方向..... | 4 |

## 第二篇 要素支持政策

|                                                      |    |
|------------------------------------------------------|----|
| （一）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 6  |
| （二）加强水资源要素保障.....                                    | 6  |
| （三）合理统筹能耗指标.....                                     | 6  |
| （四）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                                    | 6  |
| ※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关于调整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力交易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 | 6  |
| （五）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 9  |
| （六）优化发展环境.....                                       | 10 |

## 第三篇 外资外贸政策

### （一）国家级政策

|                                                                              |    |
|------------------------------------------------------------------------------|----|
|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号） .....                          | 12 |
| 2.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                                         | 16 |
| 3.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商办资函〔2023〕510 号） ..... | 17 |
| 4. 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便利境外人员住宿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服贸函〔2024〕324 号） .....                | 18 |

### （二）内蒙古自治区政策

|                                                                            |    |
|----------------------------------------------------------------------------|----|
| 1.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内商贸字〔2022〕336 号） ..... | 20 |
| 2.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落实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边（跨）境经济合作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内商外资字〔2023〕645 号） ..... | 23 |
| 3.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行动方案》（内商外资字〔2024〕393 号） .....           | 27 |

4.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商建字〔2024〕299号）.....30

第四篇 人才培育和引进政策

（一）国家级政策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强化人社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61号）.....35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29号）.....37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39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号）.....41

（二）内蒙古自治区政策

1.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英才兴蒙”工程若干政策的意见.....42

（三）鄂尔多斯市政策

1. 鄂尔多斯市关于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人才政策打造一流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47

（四）伊金霍洛旗政策

1. 伊金霍洛旗支持引进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人才政策.....61

2. 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伊党办发〔2024〕10号）.....65

第五篇 科技创新政策

（一）国家级政策

1.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79

2. 我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79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号）.....80

（二）内蒙古自治区政策

1.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 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82

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科技激励的若干措施的通知.....88

3. 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实施方案.....90

（三）鄂尔多斯市政策

1.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实

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21〕61号） .....93

**第六篇 国家税收政策**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 .....102

2. 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102

3. 我国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102

4.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102

5. 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出口退（免）税操作指引 .....103

6. 外国商务人士在华工作生活指引（2024年版） .....103

7.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 .....103

8. 出口退税“一本通”电子手册 .....103

9.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 .....104

# 第一篇 伊金霍洛旗基本情况

## （一）伊金霍洛旗简介

伊金霍洛，汉意为“圣主的院落”，全旗总面积 5600 平方公里，辖 7 个镇、138 个行政村，常住人口 25 万，其中少数民族 2.1 万。全旗公路总里程达 4815 公里，铁路运营里程 264 公里，鄂尔多斯伊金霍洛国际机场和鄂尔多斯火车站坐落境内，是呼包鄂榆及周边地区重要的立体化交通枢纽，是连接“一带一路”、向北开放桥头堡的战略腹地，周联晋陕宁，辐射京津冀，外通“中俄蒙经济走廊”，中欧班列、综合保税区、航空口岸、跨境直营中心全面运营，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加速建设。近年来，我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各项事业取得新突破、实现新跨越。

——**发展向绿**。我旗境内自然资源富集，特别是煤炭资源量多、质好、易采，已探明煤炭资源储量约 560 亿吨，年产销煤炭 2.03 亿吨，将 80% 的煤炭外运保供，有力保障了全国 18 个省市的能源供给，是全国第三大产煤县和国家重要的能源战略基地之一，也是内蒙古重要的清洁能源输出基地。全旗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221 亿元、增长 3.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154 亿元、增长 14.8%，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60840 元、27042 元，分别增长 4.4% 和 7.8%；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14 亿元、增长 59.2%，总量、增速分别居全市第一，第二；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125 亿元、增长 42%。县域经济综合竞争力居全国第 20 位，位列全国百强县第 36 位，成为全国首批被央视《走进县城看发展》栏目聚焦报道的旗县，被《小康》杂志社评为“中国全面小康十大示范县”。

——**产业逐绿**。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把现代能源经济这篇文章做好”的指示要求，我旗抢抓新能源产业向新能源富集地区有序转移机遇，高标准打造全球首个零碳产业园，发布国内首套省级零碳标准，组建内蒙古唯一一家碳汇交易平台，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绿电供给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零碳电池”出口全球、“零碳模式”在欧洲推广，被国际能源署列为“中国绿色低碳发展案例”，成为全球绿色工业体系新范式。锚定“双碳”目标，深入实施新能源倍增计划，以绿电赋能绿色制造，围绕打造“100GW 光伏、100GWh 储能、万吨氢能装备、万辆新能源重卡”的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引进落地远景、隆基、上汽、华友

等 12 家中国 500 强企业，“风光氢储车”五大产业聚链成群，“北疆绿氢城”蓄势待发，“车能路云”率先示范应用，新能源应用场景走在全国前列。强化“暖城·五心”服务，在自治区率先出台支持绿色产业集群发展若干政策，设立 10 亿元绿色产业发展基金，集中打造青青客舍、人才大厦等 12 万平米人才服务基地，北方地区产能最大的远景动力电池项目“当年开工、当年投产”，全球单体最大的隆基单晶拉棒切片项目“签约即落地、落地即开工”，在《中国营商环境指数蓝皮书》华北地区 289 个县域中排名第一。

——**生态多绿**。全面启动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实施万亩沙棘种植、草原生态修复等生态建设 25 万亩，修复采煤沉陷区复垦区 4.7 万亩，建成绿色典型示范矿山 4 座。编制全国首例县级《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与绿色发展规划》，全旗森林覆盖率达到 37.1%，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保持在 320 天以上、达到 94.3%，全旗正在形成北方地区少有的湿润多雨、生态和美的“小气候”。全域打造公园城市，中心城区水域面积达到三分之一，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51 平方米，荣膺国家园林县城、卫生县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连续五年设立 1 亿元产业振兴资金，成功举办央视“2023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晚会”，村集体经济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走在自治区前列。

——**绿富同兴**。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每年将 80% 以上的可用财力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成立全区首个共同富裕基金，扩大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等优质公共服务供给，让老百姓学有优教、病有良医、老有颐养、居有所安。累计投资 50 多亿元建成全国一流的教育基础设施，新招聘“双一流”高校毕业生和名优教师 162 名，高考本科上线率 95%，一本上线人数创历史新高，中小学午餐午休实现校内全覆盖，幸福教育成为城市新名片。全面建成“10 分钟医疗服务圈”；阿镇中心城区建成“一刻钟养老服务圈”；西苑社区获评“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旗图书馆获评“国家一级图书馆”；《马铃摇响幸福歌》荣获国家文艺最高奖项“荷花奖”民族民间舞第一名；市一中伊金霍洛校区获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社区暖心事”成为全区唯一国家第三批新型城镇化标准化项目；“四权四制三把关”模式成为全区唯一入选农业农村部“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名单”的县级案例。常态化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 **（二）投资要素成本**

### **1. 工业用地价格**

——参考价格：20-25 万元/亩

——基准价格：蒙苏经济技术开发区 6.53 万元/亩；空港物流园区 8.27 万元/亩

## 2. 供热价格

——居民供热：14.5 元/平方米

——非居民供热：29.5 元/平方米

## 3. 天然气价格

——居民用气

第一档价格：2.06 元/立方米

第二档价格：2.47 元/立方米

第三档价格：3.09 元/立方米

——工商业用气 3.06 元/立方米

## 4. 自来水价格

——居民生活用水：4.05 元/吨（含污水处理费 0.95 元和水资源费 0.1 元）

——行政事业单位用水：8.9 元/吨（含代收污水处理费 1.4 元和水资源费 2.5 元）

——工商业用水：10.4 元/吨（含代收污水处理费 1.4 元和水资源费 2.5 元）

## 5. 电价

——居民

不满 1KV：一档 0.415 元；二档 0.465 元；三档 0.715 元

1-10KV：一档 0.405 元；二档 0.455 元；三档 0.705 元

——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 1 千伏：0.288 元/度；1-10 千伏：0.2810 元/度

——工业用电

小于 1KV：0.504 元/度；1-10KV：0.477 元/度

110KV：0.401 元/度；220 千伏以上：0.394 元/度

——蒙西电网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

电价：0.29—0.33 元/度（区间浮动）

支持行业：光伏新材料及应用、稀土新材料、电供热、充换电设施、数据中心、5G 基站、半导体材料、储能电池、先进化工材料、先进碳材料、先进金属材料、先进硅材料等 12 个行业。

## （三）周边资源分布概况

### 1. 周边旗区

——天然气资源主要在乌审旗，储量居全区第一，全国第四。

——煤炭、煤系高岭土、石英砂、耐火黏土主要在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东胜区、达拉特旗。

——鄂托克旗布龙湖、碧海阳光等地发现稀有优质地热矿泉水，虽不能直接

饮用，但水中的锶、偏硅酸、偏硼酸、碘等微量元素含量丰富，对人的身体有保健医疗功效，具有极高的医疗价值。

——芒硝、天然碱及建材资源如石膏、石灰岩、石英砂岩等资源遍布全鄂尔多斯市各旗区。

## 2. 周边城市

——呼和浩特市主要工业产品有乳制品、生物制药、非金属矿物制品等。

——包头市的金矿、稀土储量居全国前五位，主要工业产品有钢、铁、钢材、铝锭等。

——巴彦淖尔市铜矿、铅矿、锌矿储量均居全国前五位，主要工业产品有铁矿石原矿、锌金属产品、硫铁矿石、多晶硅、水泥等。

——乌海市主要工业产品有焦炭、水泥、铁合金、电石、精甲醇、单晶硅多晶硅产品等。

——榆林市主要工业产品有原煤、焦炭、原油、电石、精甲醇、聚乙烯树脂、聚丙烯树脂、聚氯乙烯树脂、电解铝、镁等。

## （四）重点产业及招商方向

——**风电产业链：**以远景、隆基、金风科技等龙头企业为目标，重点围绕叶片、发电机、树脂等风电上下游核心零部件企业开展全产业链招商。

——**光伏产业链：**以隆基、中成榆等落地光伏组件生产企业为主，重点围绕光伏背板、逆变器等光伏上下游核心零部件企业开展以商招商。

——**氢能产业链：**以海德氢能、捷氢、国鸿等企业为主，重点围绕氢气制取、储运、应用一体化等氢能上下游产业链开展以商招商。

——**储能产业链：**以远景锂电池项目为主，重点围绕钢箔/铝箔、隔膜、正负极材料等核心零部件上下游产业链开展以商招商。

——**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以氢能重卡、换电重卡及新能源矿用车为主的广阔市场空间作为依托，重点围绕整车、电控、电池、电机、电子元件等关键部件上下游全产业链开展以商招商。

——**现代煤化工精细产业链：**持续加大对神华煤制油、汇能煤制气、陆宝铁业、正能化工等存量煤化工项目的绿色工艺改造和副产品提质循环利用力度。围绕减排降耗目标，重点推动 CCS（二氧化碳捕集、运输封存、加工转化）、“煤化工+氢耦合”产业发展。

——**矿用装备制造产业链：**以神东、汇能、伊泰等大型煤企为主，重点围绕掘进机、采煤机、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智能集成供液系统、综采工作面自动化控制系统等方面开展以商招商。

——**商贸物流相关产业链：**充分利用我旗航空、铁路等交通优势，推进生产

性服务业向数字化和智能化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打造功能上兼具集聚性和差异性，覆盖呼包鄂、辐射晋陕蒙宁的生产性服务业高地和业态完整、层次分明、品质优异的服务业体系。

——**绿色农畜产品深加工产业链：**结合全旗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充分利用西部农村牧区和东部采煤沉陷区、复垦区，重点依托属地企业，围绕经济作物种植、畜禽养殖、牛羊肉深加工、“光伏+现代农牧业”等产业开展招商。

——**文化旅游相关产业链：**依托成吉思汗陵、苏泊罕大草原、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园、颐和生态文化博览园等知名景区，重点引进以自然风光开发、非遗民俗文化、特色民宿客栈、乡村振兴和地方美食为重点的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项目。

——**创新创业人才链：**依托双创基地、隆基新能源产业研究院、远景智慧工厂，围绕重点项目、重要产业，精准实施“领军型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高端人才集聚强链”计划。

——**低空经济产业链：**发挥区位优势、算力优势、空间优势，拓展丰富和示范推广“低空+”应用场景，集中引进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头部企业，带动低空飞行器及零部件制造、基础设施、低空飞行与保障一体化发展，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新质生产力。

## 第二篇 要素支持政策

### （一）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1. 严格落实经国家批准启用的自治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正式批准前的过渡期，对已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审查通过的盟市、旗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可作为项目用地组卷报批依据。待盟市、旗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后，严格执行规划要求。（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水利厅、能源局）

2.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前提下，支持风电光伏项目使用未利用土地，对使用戈壁、荒漠等未利用地的，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按原地类认定。项目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3. 鼓励风电光伏项目利用露天矿排土场、采煤沉陷区土地。对于因采煤沉陷无法恢复的农用地，根据变更调查技术规程标准，符合变更条件的按现状调查，上报国家予以变更。（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能源局）

### （二）加强水资源要素保障

1. 加快推进盟市间水权二期工程建设，力争 2024 年为沿黄盟市解决 5000 万立方米工业用水指标。（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 （三）合理统筹能耗指标

1. 全面落实新增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纳入能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政策，对化石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燃料动力用能和原材料用能实行差别化的节能审查政策，在项目能耗强度影响评估中，对项目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予以核减。（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2. 实行项目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标杆值政策，突出能耗强度导向，充分保障低能耗强度项目用能需求，有效化解高能耗强度项目影响，引导能耗要素向低能耗、高附加值的项目配置。（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3. 组织实施自治区重大项目能耗单列，加强能耗指标统筹，合理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用能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

4. 全区城镇总体规划区内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 2024 年底，全区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力争达到 25%。（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 （四）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

##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调整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力交易的若干政策（内工信经运字〔2022〕405号）**

为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将制定如下政策。

### **一、明确重点支持产业范围**

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包括光伏新材料及应用、稀土新材料、电供热、充换电设施、数据中心、5G基站、半导体材料、储能电池、先进化工材料、先进碳材料、先进金属材料、先进硅材料等12个行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根据产业发展情况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

### **二、分类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用户新能源交易比例**

（一）对《目录》内光伏新材料及应用（不含单晶硅、多晶硅）、稀土新材料、电供热、充换电设施、数据中心5G基站、半导体材料、储能电池、先进化工材料、先进碳材料、先进金属材料、先进硅材料12个行业的用电企业，新能源交易比例上限提高至58%。

（二）对《目录》内单晶硅、多晶硅用电企业，新能源交易比例上限提高至42%。

（三）《目录》内已经参与《关于推动全区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9号）确定的六类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不适用本政策。

### **三、建立新能源平衡补偿机制**

（一）建立蒙西电力现货市场平衡补偿机制，鼓励火电或储能企业向新能源企业提供平衡服务，获取平衡补偿收益。

（二）平衡补偿价格依据新能源企业中长期合同价格与其现货市场价格的偏差确定，平衡补偿电量依据火电或储能在现货市场中实际为新能源调整的电量确定。

（三）参与平衡的火电机组或储能装置获取的平衡收益，依据其实际调节电量占调节总电量的比例获取。新能源平衡补偿具体办法由自治区电力市场主管部门根据市场实际运行情况在现货市场机制中明确。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根据执行情况及时调整，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附件 2

## 内蒙古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 目录（2022 版）

| 序号 | 行业       | 产业方向                                                                                                                                                                                                                        |
|----|----------|-----------------------------------------------------------------------------------------------------------------------------------------------------------------------------------------------------------------------------|
| 1  | 光伏新材料及应用 | 单晶硅、多晶硅、电池片、切片、光伏组件                                                                                                                                                                                                         |
| 2  | 稀土新材料及应用 | 磁性材料、储氢材料、抛光材料、催化材料及助剂、稀土金属及合金材料、发光材料，稀土铝合金等                                                                                                                                                                                |
| 3  | 电供热      | 电供热                                                                                                                                                                                                                         |
| 4  | 充换电设施    | 充换电设施                                                                                                                                                                                                                       |
| 5  | 数据中心     | 国家算力枢纽节点                                                                                                                                                                                                                    |
| 6  | 5G       | 5G 基站                                                                                                                                                                                                                       |
| 7  | 半导体材料    | 显示用半导体材料，碳化硅，电子级单（多）晶硅                                                                                                                                                                                                      |
| 8  | 储能电池     | 锂电池、正极材料、电池隔膜、燃料电池堆、质子交换膜产品                                                                                                                                                                                                 |
| 9  | 先进化工材料   | 特种橡胶及其他高分子材料（生物基聚酰胺树脂、有机硅无溶剂浸渍树脂、聚乳酸、生物基可降解聚酯橡胶），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光学级氟树脂、光学级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及其塑料光导纤维），膜材料（包括燃料电池全氟质子膜、全氟离子交换膜、液晶聚合物薄膜），电子化工新材料（集成电路用光刻胶及其关键原材料和配套试剂、ArF 光刻胶用脂环族环氧树脂、特种气体、光学级聚乙烯膜），氟硅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PI（聚酰亚胺）纤维，聚苯硫醚（PPS）细旦纤维） |
| 10 | 先进碳材料    | 石墨（烯）材料、高性能碳纤维，人造金刚石                                                                                                                                                                                                        |
| 11 | 先进金属材料   | 高纯铝，电容器制造                                                                                                                                                                                                                   |
| 12 | 先进硅材料    | 大直径功率型半导体器件用极低阻硅衬底材料，玄武岩纤维                                                                                                                                                                                                  |

## （五）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1. 对当年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主体融资担保（再担保）达到规定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按照其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主体担保（再担保）责任金额的1%进行风险补偿，单户最高不超500万元。对当年收取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主体担保（再担保）费率1%（含）以下的，按照当年保费收入（不含税金）的10%给予保费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

2. 支持农牧业经营主体融资，按照融资成本最高不超过8%的标准，重点对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牧民合作社等适度规模新型经营主体提供10万元—300万元的担保贷款。（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3. 加大农业保险支持力度，在产粮大县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或种植收入保险，中央和自治区分别承担45%和30%的保险费补贴。实施草原保险试点政策，推动草原保险健康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林草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4. 继续发挥自治区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作用，支持农业发展银行为粮食企业市场化收购粮食提供更大规模融资增信。（责任单位：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农业发展银行内蒙古分行）

5. 自治区安排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2亿元，以市场化方式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产业链重大项目。推动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基金认缴到位，重点支持新能源装备制造重大项目建设。发挥现有政府投资基金在做强已有产业、孵化新兴产业、捕捉未来产业的作用，推动生物医药创新研发平台建设，促进自治区生物医药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6. 有效发挥流动性风险防控基金和纾困发展基金作用，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缓释企业流动性和刚性兑付、兑付信用债违约风险。（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管理局）

7. 有效应对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支持推广汇率避险政策及汇率风险管理产品，鼓励银行让费减利，引导涉外企业树立风险中性意识，提升企业汇率风险管理能力与水平。推动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政策性担保机制落地。（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商务厅，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8. 鼓励金融机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辖区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嵌入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持续监督放贷机构按要求明示贷款年化利率。（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管

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 **(六) 优化发展环境**

1. 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无分歧账款一律清偿到位，确保欠款动态清零。

(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对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 9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按照现行车船税适用税额的 50%征收。(责任单位：内蒙古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

3. 落实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对运输生活必需品、鲜活农产品、冷藏保鲜产品、邮政寄递等涉及民生物资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配送车辆，给予优先通行权。(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内蒙古邮政管理局)

4. 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强化对国家机关及下属单位收费监管，重点治理电子政务平台违规收费或转嫁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继续加强水电气暖乱收费检查，强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价格监管，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聚焦金融机构融资环节和支付环节，重点查处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中间业务只收费不服务、不落实支付手续费减免政策等行为。(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 有条件的口岸对抵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且完整提交相关信息的 RCEP 原产易腐货物和快件，在满足必要条件下争取实行 6 小时内放行的便利措施。(责任单位：呼和浩特海关)

6. 积极争取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内蒙古中欧班列开行计划，增加开行线路。在口岸通关、铁路作业等方面建立路企协作机制。支持“即卸即装”运输模式，推广实施“铁路快通”应用。(责任单位：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

7. 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深入实施《内蒙古自治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2023—2025)》。持续推动“全区通办”改革，动态调整“全区通办”事项清单，逐步扩大事项通办范围，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办”“跨省通办”。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应用，实现企业身份识别认证。(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8. 持续提升重点项目代办、帮办服务质效，为重点项目承建企业提供精准代办、贴心帮办服务。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工业园区延伸，以工业园区“政务服务工作站”为载体，为工业园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实现“园区事园区办”。(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9. 进一步加强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打造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推进质量技术服务“进园区”“进企业”，促进区域经济创新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0.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开展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清理废除歧视、妨碍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完善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制度，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全面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1.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针对群众反映强烈、危害产业发展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药监局）

12. 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深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3. 鼓励各地区通过股权分配、税收分成等方式合作共建重大项目，支持发展“飞地经济”，按照采购规模，对产值、投资、税收等经济指标在产销两地进行分成核算。（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统计局）

## 第三篇 外资外贸政策

### （一）国家级政策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更大力度、更加有效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贡献。

##### 二、提高利用外资质量

（一）加大重点领域引进外资力度。支持外商投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与国内企业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及其设立的研发中心承担重大科研攻关项目。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加快生物医药领域外商投资项目落地投产，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在境内开展境外已上市细胞和基因治疗药品临床试验，优化已上市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境内生产的药品上市注册申请的申报程序。支持先进制造、现代服务、数字经济等领域外商投资企业与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

（二）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大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先行先试力度。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股权及相关实体资产组合式质押融资，支持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有序增加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地区。稳妥增加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 50%）、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应用商店，不含网络出版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开放试点地区。

（三）拓宽吸引外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设立投资性公司、地区总部，相关投资性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建立健全 QFLP 外汇管理便利化制度，支持以所募的境外人民币直接开展境内相关投资。

（四）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梯度转移。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新区、国家级开发区等各类开放平台，鼓励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沿边地区探索通过产值、利益等分享机制，结对开展产业转移协作。对在中国境内进行整体性

梯度转移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原所在地区已取得的海关信用等级实施监督。

（五）完善外资项目建设推进机制。健全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机制，加强要素支撑、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推动外资项目早签约、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出台促进绿色电力消费政策措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更多参与绿证交易和跨省跨区绿色电力交易。

### 三、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

（六）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尽快出台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明确“中国境内生产”的具体标准。研究创新合作采购方式，通过首购订购等措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创新研发全球领先产品。推动加快修订政府采购法。开展保障经营主体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专项检查，依法查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适时通报典型案例。外商投资企业如认为政府采购活动使其权益受到损害，可依规提起质疑和投诉，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受理并公平处理。

（七）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推进标准制定、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依法平等参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标准制定工作。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自行制定或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开展标准化服务。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地区推进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八）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平等享受支持政策。各地出台的支持产业发展、扩大内需等政策，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领域外，不得通过限定品牌或以外资品牌为由排斥或歧视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享受政策设置额外条件。

### 四、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

（九）健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完善国际投资争端应对工作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强化争端预防，妥善处理国际投资争端。坚决打击通过网络发布、传播虚假不实和侵权信息等侵害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恶意炒作行为，依法严肃查处相关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建立健全省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协调工作机制，推动解决涉及多部门事项或政策性、制度性问题。

（十）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支持各地区依托展会知识产权工作站，受理参展产品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申请，提供有效预防侵权措施。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参加采购活动须自主承诺不存在违反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对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产品，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会商，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对经知识产权部门行政裁决或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专利侵权的产品，及时采

取不予采购、取消中选资格等措施。

（十一）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坚决打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行为，针对跨区域、链条化侵权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案件依法加快办理进度，建立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机制，适当简化程序性要求。

（十二）规范涉外经贸政策法规制定。制定各类涉外经贸政策措施应注重增强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依法听取外商投资企业意见，新出台政策措施应合理设置过渡期。

## **五、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

（十三）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外籍员工停居留政策。持续优化入出境政策措施，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高管、技术人员本人及家属提供入出境、停居留便利。指导我驻重点引资国家或地区使领馆继续为跨国公司高管申请签证提供便利，通过驻外经商机构及时宣介我入境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聘雇并推荐的外籍高级管理、技术人才申请永久居留提供便利。提高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公共交通、金融服务、医疗保障、互联网支付等场景应用便利度。

（十四）探索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机制。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建立绿色通道，高效开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促进数据安全有序自由流动。支持北京、天津、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在实施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等制度过程中，试点探索形成可自由流动的一般数据清单，建设服务平台，提供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服务。

（十五）统筹优化涉外商投资企业执法检查。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信用风险低的外商投资企业进一步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统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涉企执法检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十六）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保障。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各级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建立健全联动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签约、建设、投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签证工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关税减免政策提供便利。

## **六、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十七）强化外商投资促进资金保障。通过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加大对外资标志性项目的支持力度，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完善地方各级政府外商投资促进资金使用，加大重点产业链引资服务力度。支持各地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重点跨国公司的投资项目给予支持。

（十八）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落实外国投资者境内取得利润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加大宣传辅导力度，指导地方各级商务、税务等部门细化政策适用范围、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做好具体实施工作。

（十九）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辅导帮助外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指导帮助外资研发中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和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

（二十）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国家鼓励发展领域。支持各地区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实施配套奖励措施。做好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工作有关配套政策措施落实。

## **七、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方式**

（二十一）健全引资工作机制。开展“投资中国年”系列活动，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指导服务地方开展外商投资促进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与相关国家或地区建立投资促进合作机制，采取多种形式构建投资促进平台。鼓励各地区探索对外商投资促进部门和团队的非公务员、非事业编制岗位实行更加有效灵活的用人机制和薪酬制度，通过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调剂等方式，加强外商投资促进人员配备，加快建立多元化外商投资促进工作体系，推动形成政府、引资机构、商协会、中介机构、产业链龙头企业等多方参与、灵活高效的外商投资促进协调联动机制。

（二十二）便利境外投资促进工作。支持各地区投资促进团组常态化赴境外开展招商引资、参会参展等活动，邀请外商来华投资洽谈。对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按工作需要为项目相关外方人员签发多次往返商务签证。

（二十三）拓展外商投资促进渠道。加强我使领馆与驻在国家或地区重点企业的联系，宣介中国投资机遇。支持各地区加强与商务部、中国贸促会驻外经贸和投资促进机构的沟通，更好发挥本地区设立在境外的投资促进机构（代表处）作用，强化与境外经贸和投资促进机构的联系合作。

（二十四）优化外商投资促进评价。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成效评价体系，注重引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防止简单以引资规模 and 实际到资金额统计数据作为考核和相关企业、人员奖惩的依据，切实防止外商投资促进“注水”造假和恶性竞争行为。

## **八、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做好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工作，全力实现利用外资促稳提质目标。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出台配套举措，增强政策协同效

应。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指导协调，做好政策宣介，及时落实政策措施，为外国投资者营造更加优化的投资环境，有效提振外商投资信心。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已经 2024 年 4 月 8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和商务部审签，并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予发布，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一、《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境内外投资者统一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二、境外投资者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三、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应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四、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境外投资者拟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投资有股权要求的领域，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五、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特定外商投资可以不适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领域的规定。

六、从事《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的，应当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境外投资者不得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其持股比例参照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七、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按照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

八、《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领域与行政审批、资质条件、国家安全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九、《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后续协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境外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殊经济区

域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实施更优惠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十、《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一、2021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 2021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废止。



（微信扫一扫，查看全部清单）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外资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 号）、《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9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 号）及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等规定，经商海关总署，现就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适用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有关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企业或其投资者在进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时，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填报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信息，包括项目是否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项目内容（项目名称和具体内容）、项目性质及适用产业政策条目、项目投资总额（美元值）、项目起始年、项目截止年、项目用汇额度（美元值）等。

企业投资经营活动涉及多个项目内容的，应当按照不同项目内容分别填报上述信息；同一个项目同时适用多个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条目的，适用产业政策条目栏可填报多个产业政策条目。

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填报变更报告。

二、省级以下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以下称信息报告机构）收到完整的初始、变更报告后，将其中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有关信息，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比对符合后，企业或其投资者向信息报告机构领取“备注”栏中载有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信息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初始报告回执》或《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格式见附件，以下统称回执），并凭回执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自用设备免征进口关税手续。

三、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含多层次投资）设立企业的投资项目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属于适用国家鼓励的产业政策条目范围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参照本通知，将项目有关信息函告企业的主管直属海关。

四、省级及以下商务主管部门应依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和《商务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 加强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对企业或其投资者报送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信息进行监督检查。

五、信息报告机构在工作中如发现企业存在违反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相关规定的，应及时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报有关直属海关。

六、企业或其投资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后领取回执，适用本通知。

各地要及时学习国家鼓励外商投资发展的相关政策，主动帮助企业或其投资者严格按照所投资项目适用的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条目填报信息。对于项目适用条目存疑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相关主管部门及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保障企业准确适用政策。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各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与各直属海关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必要时向商务部（外资司）反映，并抄送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

#### **——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便利境外人员住宿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更好为入境旅游、工作、生活的境外人员提供住宿服务，依法保障在华境外人员合法权益，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商务部等部门制定了便利境外人员住宿的若干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依法合规经营**

地方相关部门、网络运营平台不应以资质要求等为门槛限制住宿业经营者接待境外人员住宿，网络运营平台、住宿业经营者不应违规对外发布不接待境外人员住宿的有关信息。省级网信、公安、商务、文旅等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联合加强市场整治，排查本地住宿业经营者和网络运营平台违规限制境外人员住宿问题，并及时督促整改。

## **二、提升接待能力**

支持住宿业经营者开展前台接待人员岗前培训，提升前台接待等相关人员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住宿业经营者升级服务标准和设施设备，提供旅游、交通、购物等相关信息服务，开通国际长途，张贴中外文标识，配备具有一定外语能力的前台接待人员或人工智能翻译设备等便利化服务设施设备。

## **三、加强行业自律**

各地方、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强化行业自律，督促住宿业经营者秉持平等、公平、诚信经营原则，确保经营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消费者权益保护规范。鼓励行业协会组织开展涉外业务培训，推动制定相关服务标准。支持行业协会和有关网络运营平台开展评估评价，引导住宿业经营者诚信合规经营。

## **四、发挥平台作用**

引导网络运营平台优化外文版本应用程序，提升境外人员下载、注册、预订产品或服务全流程服务体验。压实网络运营平台责任，加强对入驻商家发布信息审核把关。发挥网络运营平台规模效应，鼓励平台开设酒店外语、接待礼仪等线上课程，提供登记入住、客房预订等外语培训，帮助住宿业经营者更好为来华境外人员提供服务。

## **五、优化登记管理**

进一步优化住宿业经营者对境外人员住宿登记的管理服务工作，简化信息采集项目，拓展登记报送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境外人员住宿登记的指导培训，便利住宿业经营者依法便捷开展住宿登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坚持教育管理先行，包容审慎执法，指导规范提升住宿业经营者涉外接待服务能力。

## **六、畅通服务渠道**

完善境外人员沟通服务渠道，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机场、火车站等场所完善中英文或其他主要语种标识，提供问询服务，开展境外人员住宿前置引导服务。充分发挥12367移民管理政务服务平台作用，加快推进与12345热线互联互通，全时段中英双语提供政策答疑、信息咨询、投诉举报、意见建议受理等服务。

## **七、提升支付便利度**

优化境外银行卡受理环境，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加快推进住宿等领域境外银行

卡受理设备软硬件改造，积极拓展境外银行卡和境外电子钱包受理商户，提升银行卡受理终端机具布放率。引导住宿业经营者公开承诺可收取现金，做好零钱备付，满足现金使用需求。支持境外人员入住较多的酒店增设外币兑换机构和设施，增加可兑换的外币币种。支持与住宿业密切相关的网络运营平台优化境外人员线上购买产品与服务的支付体验，持续完善、提升移动支付服务。

## **八、营造友好氛围**

各地方、各相关部门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引导本地住宿业经营者学习相关政策，提升服务水平。加大面向境外人员的宣传力度，让更多境外人员了解、知晓相关服务和政策，营造良好涉外服务环境。充分发挥服务热线、咨询平台作用，加大人员投入，加强能力培训，妥善、认真对待相关咨询、诉求和投诉，展示中国开放、包容、友好的形象。

各地方、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结合自身职能主动了解、及时解决境外人员在住宿中遇到的实际困难，为境外人员提供更加便利友好的住宿环境，全面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更好服务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

## **（二）内蒙古自治区政策**

### **——内蒙古自治区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国办发〔2021〕57 号），切实推动解决我区跨境电商现阶段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促进我区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创新发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底前，基本完成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两平台、六体系”建设，消除障碍、补齐短板，全面开通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B2B 出口等各监管模式下业务，全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规模突破 15 亿元人民币。在达成上述目标的基础上，逐年做大跨境电商业务规模，完善跨境电商产业链和生态圈，进一步缩小我区与跨境电商发展先进省区市的差距，到 2025 年，全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规模争取突破 50 亿元，综试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建成一批要素集聚、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的跨境电商线下产业园区，形成各具特色的发展新格局，成为引领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创新集群。

### **二、重点工作**

#### **（一）完善基础建设**

2022 年底前，建成呼和浩特关区跨境电商对接统一版项目并投入运行；建设完善满洲里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并上线运行，推动满洲里建设跨境

电商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完善赤峰跨境电商综试区六体系建设，指导鄂尔多斯启动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和线下综合园区建设。到 2025 年，各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和线下产业园区平台功能健全，信息共享、金融服务、智能物流、电商诚信、统计监测和风险防控六体系构建完善，为跨境电商发展营造良好的软硬件环境。

责任单位：自治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厅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有关盟市级政府具体负责。

## （二）扩大出口业务规模

复制主流跨境电商出口业务模式，并积极向本地企业复制推广。培育本地跨境电商企业，积极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业务，重点推动跨境电商 B2B 出口。

1. 支持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业务。对实现跨境电商“1210”“9610”零售出口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跨境寄递企业物流费用予以适当支持，由各综试区设定具体补贴标准，每年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提高自治区商品国际竞争力，力争到 2025 年，自治区商品出口业务达到一定规模。

2. 支持跨境电商 B2B 出口业务。对实现跨境电商“9710”“9810”模式 B2B 出口业务的跨境电商企业运营主体，年度出口自治区商品贸易额达到一定规模，由盟市确定补贴标准，按照实际贸易额一次性给予奖励补贴，每年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有关盟市级政府具体负责。

## （三）支持零售进口

1. 鼓励跨境电商市场主体做大做强“网购保税进口”零售业务，支持综保区、保税物流中心（B 型）通过“前店后仓+保税备货”模式，建设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展示体验店，推动自治区跨境电商进出口贸易均衡发展。

2. 探索在商业综合体或市内自营店铺等经营场所设立跨境 O2O 体验店，通过信息化管理，实现消费者对跨境商品的快速提货。提高线下体验满意度，促进外购回流，提振国内消费。

3. 鼓励各地区与物流企业签订长期服务协议，降低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物流成本，保障送货速度和服务质量，提升用户满意度，形成良性循环。

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市场监管局、内蒙古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有关盟市级政府具体负责。

## （四）推动创新发展

1. 支持跨境电商综试区与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外贸优势特色企业合作，设立

内蒙古本地出口产品展示区，引导跨境电商市场主体扩大大地外贸优势特色出口产品范围和规模。

2. 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在境外建设公共海外仓，开展自治区公共海外仓认定工作，对公共海外仓建设，按照经营面积、经营时间和服务企业数等给予相应支持，争取 2025 年末公共海外仓增加到 15 个左右。

3. 结合自治区实际，积极培育跨境电商特色示范园区、跨境电商示范项目、跨境电商示范企业，适时开展评审认定工作，实施“以奖代补”支持，通过示范引领、典型带动，推动我区对外贸易数字化转型。

4. 鼓励企业发展自主品牌，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和国际认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培育国际品牌。对在境外成功注册自有商标的跨境电商企业符合条件的享受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支持政策。

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有关盟市级政府具体负责。

#### （五）畅通物流通道

1. 支持中欧班列承运跨境电商货物。鼓励利用中欧班列开展跨境电商、快件运输业务，稳定运营班次，进一步拓展业务覆盖范围。研究中欧班列补贴资金退坡后支持政策，鼓励“中欧班列+跨境电商”“中欧班列+国际快件”等融合发展新模式。鼓励国际公路运输（TIR）卡班和货运包机等物流方式发展。

2. 促进多式联运业务发展。探索构建多式联运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台。支持开展以铁路运输为纽带的多式联动业务，加强铁路等企业信息系统对接与数据共享，并实现物流信息与海关等监管部门共享，提升铁路口岸通关电子化、自动化管理水平，提高整体通关效率。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中铁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有关盟市级政府具体负责。

#### （六）培育企业主体

1. 鼓励传统外贸企业通过境内外跨境电商平台开拓业务。在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中，对入驻各类网上跨境电商平台贸易额达到 1 万美元的我区中小外贸企业，每入驻一个平台给予一次性运营补助 2 万元或根据平台收取的服务费给予最高 70% 的支持，单个企业支持不超过 5 万元。支持外贸企业建立独立站开展跨境电商 B2B、B2C 业务，对外贸企业委托国内知名建站平台公司建立独立站或自建电商平台相关费用给予支持。

2. 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企业培育认定工作。鼓励平台企业对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注册备案、报关报税、数据协同、智能物流、支付结算、代售代发、品

牌运营、商业推广、商品定制、售后服务等全流程综合服务。对认定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企业的，利用现有外经贸专项资金对平台系统研发升级、配套设施建设、技术人员培训、国际营销体系建设、服务功能拓展按项目法予以支持，对外综服企业为中小外贸企业服务产生的服务费给予不超过 50%支持。

3. 加强跨境电商人才培养。积极推动跨境电商人才创业创新孵化，支持社会培训机构和跨境电商企业合作开展跨境电商人才培训。鼓励院校和企业建立复合型、实用技能型人才培养基地，建立人才保障体系，支持高校设立跨境电商专业，为发展跨境电商产业集聚专业人才。

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有关盟市级政府具体负责。

### （七）优化营商环境

1. 各综试区要对标对表国内跨境电商发展先进省区市，成立优化跨境电商营商环境工作专班，为企业提供一站式高效、便捷服务，进一步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对企业发展面临的痛点、难点要及时协调解决，通过优化跨境电商营商环境，增强各综试区吸引力，确保企业引得来、留得住，使各综试区成为先行先试、要素集聚、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的创新高地。

2. 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清单核放、汇总统计的方式办理报关手续，依企业申请，海关对符合条件的优先查验，完善跨境电商退换货监管业务流程。落实跨境电商出口无票免税及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加大对贸易背景真实可靠的跨境电商融资和信用贷款支持力度。指导企业灵活运用结算方式，规避汇率风险。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通过“保单融资”方式获得融资支持。

3. 复制推广经验做法。制定跨境电商经验做法复制推广清单。其中，涉及政府部门的工作职能，要明确复制推广内容、责任主体、完成时限等。涉及市场主体参与的建设任务，要建立跨境电商项目库，实施配套支持政策，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有关项目建设。自治区通过适时组织开展工作调度、不定期通报等方式，推动复制推广工作落地落实。

责任单位：自治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厅际联席会议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有关盟市级政府具体负责。

##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落实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边（跨）境经济合作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实施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充分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深度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加快发展泛口岸经济，将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成为集边境贸易、加工制造、生产服务、物流采购于一体的高水平沿边开放平台，促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

## 二、完善功能布局

（一）稳步有序推动新设和扩区调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稳步申建中蒙二连浩特—扎门乌德经济合作区。支持边境经济合作区按规定程序扩区扩容建设、调整区位，盘活批而未供、闲置和低效利用等存量建设用地。（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

（二）加强与相关开放平台联动。按照《海关总署关于综合保税区申请设立指引》，支持中蒙二连浩特—扎门乌德经济合作区中方区域西区设立综合保税区，积极创造符合设立综合保税区的条件。支持二连浩特边境经济合作区保税仓实际运营，结合保税仓功能特点和边境经济合作区发展趋势，指导企业开展相关货物入区保税业务。支持满洲里综合保税区拓展功能，促进保税物流、保税加工业务发展。立足打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点，支持保税监管场所申建工作，结合沿边地区重点项目，充分发挥保税监管场所优势作用。支持综合保税区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精准辅导试点企业按规定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享受相关税收政策。（自治区商务厅、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内蒙古税务局）

## 三、拓展与俄蒙合作

（三）畅通跨境物流和资金流。加快推进满洲里、二连浩特综合枢纽口岸高速公路规划建设，积极配合中蒙两国交通运输部做好中蒙国际道路运输协定的修订工作。根据口岸通关实际情况，优化监管作业模式和作业流程，提升通关作业效率，保障边境供应链畅通。强化物流数字化科技赋能，推动物流设施设备全面联网，促进跨境物流高质量发展。（自治区交通厅、商务厅、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

对有资本项目业务需求的市场主体实施“一企一策”一对一服务策略，让市场主体尽享资本项目便利化政策红利。聚焦特色重点产业、“专精特新”等涉外主体进行精准辅导，将更多优质中小企业纳入试点范围，实现全区优质企业贸易便利化试点全覆盖。拓宽跨境调运人民币现钞渠道，推动二连浩特市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与蒙古贸易发展银行、蒙古郭勒莫特银行、蒙古瀚银行、蒙古国家银行、蒙古白玉银行、蒙古堪培纯银行 6 家商业银行签订调钞协议。有序推进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将更多优质企业纳入便利化政策支持范畴。持续开展与蒙古国央行信息、数据互换工作，加强与蒙古国央行及商业

银行的金融交流与合作。（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

（四）高质量实施多双边贸易协定。持续加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政策宣传，分行业分领域对外贸企业开展 RCEP 精准宣介培训，分类施策，帮助重点行业、企业充分利用原产地规则享惠，引导企业最大程度享受关税减让，提升协定利用率。落实《中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路线图》，用好用足《亚太贸易协定》，扩大对俄蒙贸易规模，实现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商务厅、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

（五）积极参与国际经贸合作。用好多、双边会晤磋商机制和“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合作平台，力争将我区对外开放相关事项纳入国家层面加以推动。用好中俄、中蒙边境口岸等磋商交流机制，发挥自治区政府与蒙古国外交部常设协商工作组机制作用，解决边（跨）境经济合作区与毗邻国家互联互通问题。（自治区党委外事办）

#### **四、支持产业创新发展**

（六）做强做优边境贸易。自治区商务、海关、边检、税务、外汇等部门对边民互市贸易区及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创新发展提供便利化措施。鼓励边民互市贸易多元化发展，支持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等业态发展，开展海关放行互贸进口商品展示销售，打造集互贸商品、跨境电商商品展示、电商直播平台等功能于一体的线上线下商品集散中心。支持二连浩特市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产业园等园区建设，给予加工企业融资、土地等特殊政策支持。支持满洲里边民互市贸易区申请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提升软硬件监管条件，完善与海关总署边民互市贸易管理系统对接，为开展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开展落地加工工作做好准备。对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内专精特新、外贸综合服务等企业针对性开展“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培育，支持企业提升信用等级，降低贸易成本。（自治区商务厅、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

（七）延伸完善沿边特色产业链供应链。支持二连浩特边境经济合作区统筹推进绒毛、粮油、矿产品加工基地建设，推动小麦、玉米等进口落地加工。支持中蒙二连浩特一扎门乌德经济合作区发展粮油、牛羊肉、乳制品、羊绒纺织等农畜产品精深加工、跨境物流、跨境贸易等业态。支持边（跨）境经济合作区所在地区开展边境旅游和跨境旅游，争创边境旅游试验区、跨境旅游合作区，实施便利的出入境管理制度，设置跨境旅游绿色通道和自驾游“一站式”审批，提升旅游外事综合服务功能，探索离境退税、离区退税、设立进境免税店等突破性政策，打造具有观光游览、休闲度假、跨境旅游、民俗体验等综合性功能的国际旅游目

的地。积极推进二连浩特—扎门乌德跨境旅游合作区申建。（自治区商务厅、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八）加大对承接产业转移的支持力度。支持满洲里、二连浩特按规定申报建设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和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加大对加工贸易企业服务力度，全面落实企业管理便利化措施。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支持承接加工贸易企业转移发展。支持边（跨）境经济合作区承接国家级经开区产业转移。（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前瞻布局中高端产业和新兴业态。推进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试点，支持有需要的传统外贸企业向跨境电商转型，支持传统外贸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跨境电商企业参与海外仓建设。稳步推广跨境电商商品条码申报应用，完善条码数据库，实现海外仓无纸化备案，落实跨境电商出口商品退运政策。立足俄蒙对配套机械加工的需求，积极发展矿山机械设备、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电力配套设备组装制造，培育发展五金机电出口加工业，积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等新型建材加工业。支持二连浩特申建跨境电商综试区。（自治区商务厅）

## 五、优化要素供给

（十）统筹各类财政资源支持。充分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口岸经济发展专项、旅游发展专项、重点产业和工业园区发展专项等现有资金和投资渠道，引导支持边（跨）境经济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支持将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纳入专项债券支持范围。（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

（十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一体化”配套综合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扩大信保贷业务规模，利用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应用场景为外贸企业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融资服务，提高外贸企业，尤其是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的可得性和满意度。拓宽融资渠道，运用多种担保及风险缓释手段，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走出去”企业跨境贸易提供融资等便利性支持。完善小微企业信贷考核机制，建立企业“白名单”，优化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提高小微企业授信审批效率。（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分局、自治区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十二）优化用地和用能管理。自治区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优先保障边（跨）境经济合作区高质量发展合理用地需求。支持实行多元化供地，推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及弹性年期出让，支持工业企业选择适宜的用地方式。指导边（跨）境经济合作区所在地区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2019 年版）》要求，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产业用地实现

应保尽保。鼓励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条件下，创新产业用地分类，提高边（跨）境经济合作区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充分利用开发区（工业园区）闲置资源要素大起底成果，合理配置各类生产要素。推动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尽快盘活停产企业、僵尸企业、停建项目，提高工业用地利用率和效益，为招商引资、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等腾出发展空间。支持边（跨）境经济合作区所在地区实施“小组团”滚动开发实施方案编制报批，有序开展建设，推动形成“开发一片、成熟一片、收益一片”的良性循环。支持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发展热电联产、分布式光伏和分散式风电等清洁能源产业，创建绿色清洁供电园区，在边境沿线布局集中式风电和光伏项目，集中连片开发打造边境清洁能源生产基地。（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商务厅）

（十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鼓励边（跨）境经济合作区所在地区以“绿色通道”“柔性引进”等方式引进相关领域急需紧缺人才。支持鼓励边（跨）境经济合作区所在地区高校、职业院校利用区位优势，积极融入“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与国外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开展合作办学、孔子学院（课堂）、双向留学等交流活动，加强人才培养、校际交流方面合作，探索共享实习实训基地。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博士服务团、“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等人才项目对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的服务保障和遴选推荐工作。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等政策，强化高端人才、技能人才服务保障。（自治区教育厅、人社厅）

## **六、完善体制机制**

（十四）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依托自治区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加强自治区商务厅与外事、财政、自然资源、海关、移民、外汇等部门及边（跨）境经济合作区所在地方政府协同联动，加强对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推进重大事项、促进解决困难和问题，有效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有关部门）

（十五）优化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管理体制。明确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管理主体，按照优化协同高效原则完善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支持边（跨）境经济合作区所在盟市、旗县（市、区）按规定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强化园区经济管理、投资服务、招商引资等职能职责。（有关部门）

##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号）和《关于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9号）精神，加快落

实我区“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重点任务，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着力优化我区外商投资环境，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 一、稳步扩大外商投资规模

（一）加大重点领域引进外资力度。紧密围绕我区绿色农畜产品加工、新能源、新材料、新型化工、现代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集群，奶业、玉米、肉牛、肉羊、羊绒、马铃薯、林草、风电装备、光伏装备、氢能装备、储能装备、新能源汽车、现代煤化工、稀土新材料、有色金属、生物制药等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招引外资项目。（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工信厅、农牧厅、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积极将外商投资企业培育为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30 万元科研经费补助。（自治区科技厅）

（二）拓宽吸引外商投资渠道。积极推进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精准传导跨境人民币业务规避汇率风险优势和业务办理便利化特点，拓展跨境人民币业务“首办户”。鼓励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单列信贷计划、专项考核激励等方式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发展。鼓励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以资本金开展境内股权投资，提升外商投资企业资金使用效率。（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内蒙古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承接外商投资企业梯度转移。鼓励各盟市发挥本地区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制定降低制造业企业用地、用能、用工、物流等成本的政策措施。鼓励国家级经开区、边（跨）合区等各类开放平台与东部地区探索通过产值、利益等分享机制，结对开展产业转移协作。支持赤峰市积极申报国家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积极承接国际国内产业转移。（自治区工信厅、商务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承接外商投资企业整体性梯度转移，主动帮扶企业按照海关信用管理要求健全管理机制。在原所在地为非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的，帮扶企业开展 AEO 认证，对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申请 AEO 认证相关费用给予支持。（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自治区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外商投资项目建设推进机制。充分借助国家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机制，争取将投资总额 1 亿美元以上的制造业外资项目纳入国家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加强项目要素支撑、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引导外商投资企业高比例使用“绿电”，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区新能源开发建设，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新增用电负荷绿色电力消纳能力，配置相应新能源规模。发挥内蒙古绿色电力交易平台职能，常态化开展区内外商投资企业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交易。（自治区能源局）

## 二、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

（五）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平等享受支持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平等对待。（自治区财政厅）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得随意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制定各类涉及外经贸政策措施应注重增强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依法听取外商投资企业意见，新出台政策措施应合理设置过渡期。（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

（六）健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各盟市要实施好诚信建设工程，切实履行政府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依法依规保护外商投资企业权益。用好外资企业圆桌会议等平台，深化与外商投资企业常态化交流，建立健全自治区、盟市、旗县区三级联动及部门协同、分级分类协调解决的闭环工作机制，针对性做好权益保障。各盟市每年度至少组织 1 场外资企业圆桌会议，自治区本级每年度至少组织 2 场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监管力度，依法打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行为。（自治区商务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

（七）优化外籍员工生活工作便利措施。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外籍人才申请多次往返签证、永久居留等提供便利，提高我区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公共交通、金融服务、医疗保障、互联网支付等场景应用便利度。（自治区外事办、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高标准做好“一带一路”边检专用通道、APEC 商务旅行卡人员“特别通道”通关服务保障，提供入出境通关便利。统筹推动涉外事项业务主管部门将更多服务外商投资企业外籍员工的政务服务相关系统功能及应用接入内蒙古政务服务网及“蒙速办”客户端，提高办事服务便利度。（内蒙古边检总站、自治区政数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营造更加宽松有序发展环境。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受理和帮助外商投资企业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咨询和申报，促进数据安全、规范、有序流动。（自治区党委网信办）

## 五、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九）强化外商投资促进资金保障。到 2027 年，自治区每年通过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的重点外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鼓励各盟市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政策对本地区重点外资项目给予支持，确保政策资金兑现时效性。（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落实外国投资者境内取得利润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提高优惠政策知

晓度，指导盟市各级商务、税务等部门细化政策使用范围、申报材料、办理程序，让企业应享尽享快享。（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内蒙古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争取将我区对跨国公司具有吸引力的优势产业纳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指导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等配套政策。辅导帮助外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呼和浩特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方式**

（十一）拓展外商投资促进渠道。组织各盟市和国家级经开区、边（跨）合区等开放平台参加进博会、投洽会及“投资中国”系列重点投资促进活动，向境外投资者全方位展现我区优质营商环境和投资机遇，打造“投资内蒙古”品牌，吸引更多隐形冠军、制造业龙头等企业来我区投资。支持各盟市外商投资促进团组赴境外开展招商引资、参会参展等活动。鼓励采用“小团组”模式，赴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以及欧美、日韩等重点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精准招商和项目对接。协助各盟市加强与我驻外经贸和投资促进机构沟通，强化与境内外经贸和投资促进机构会商合作。（自治区商务厅、外事办、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外商投资促进评价。严格执行《外商投资统计调查制度》，落实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制度，注重外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加大对外资项目弄虚作假、操纵实际使用外资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自治区商务厅）

##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盟市、各相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高度重视新形势下利用外资工作，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大力弘扬“蒙古马精神”，切实优化我区外商投资营商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结合工作职责抓好贯彻落实。各盟市要建立内外资招商引资主管部门统筹协调、信息共享、定期会商、适时研判的高效工作机制，充分压实属地政府外资工作管理责任，加大外资政策落实和宣传力度。发挥自治区稳外贸稳外资工作专班、自治区重大项目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等工作机制作用，力争招引落地一批标志性项目，全力实现我区利用外资促稳提质，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我区在“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上展现新作为，为完成好“两件大事”作出更大贡献。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一、做好内外贸标准质量衔接工作**

推动中蒙两国标准互认。开展对蒙古国种植、养殖、电力、建筑材料、铁路、

石油和天然气、冶金、食品安全等领域的标准外文版翻译，为进出口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帮助企业降低市场转换的制度成本。（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开展我区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促进内外贸标准一体化。指导入选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企业，进一步提质增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组织盟市和企业申报 2024 年国家商贸流通专项标准化试点。支持农畜产品等各类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以下简称“三同”），鼓励我区企业产品向认证机构申请“三同”认证，鼓励线上线下平台销售“三同”产品，开展“三同”企业和产品信息宣传推广。（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商务厅）

## **二、促进内外贸监管认证衔接**

落实自治区不当干预市场行为典型案例通报约谈和问题整改制度。修订自治区不当市场干预行为防范事项清单。组织开展全区不当干预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营造内外贸要素顺畅流动、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环境。（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厅）健全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开展短缺药品监测预警。保障在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情况下，进入我区市场的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药监局）鼓励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第三方合格评定服务机构为自治区内外贸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开展蒙煤采信政策宣介，引导煤炭进口企业自主选择检验采信模式。推进甘其毛都、策克、满都拉等口岸进口蒙煤检验采信试点工作。密切关注俄罗斯境外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进度，加快推进俄煤采信进程。（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

##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深入开展全区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制定《内蒙古自治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实施办法（试行）》，做好侵权纠纷防范和行政调解工作。加强自治区民生领域侵权假冒商品整治，重点查处侵犯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老字号商标和涉外商标等违法行为。强化我区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线上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组织开展对平台内经营者知识产权授权信息抽查检查，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保护。依托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内蒙古）分中心，建立自治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制，强化海外工作体系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 **四、培育内外贸一体化市场主体**

积极申报国家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培育自治区级内外贸一体化 9 个试点基地和 55 个试点企业。支持和组织港澳台等外资市场主体参加相关投资促进和展洽活动。发挥国家级经济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内外贸一体化改革创新力度，积极吸引外资，推动产业协同发展。

组织认定第三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内贸企业开展外贸业务提供链条式服务。实施内外贸一体化经营企业“领跑者”行动，扶持从事乳制品、葵制品等特色产品生产、内外贸并重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合规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推进我区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争创1至2个国家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认定3至5个自治区级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培育打造产业聚集度高、生产标准高、出口附加值高、品牌认可度高、综合服务水平高的农牧业外贸企业。（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

## **五、引培内外贸融合发展产业集群**

鼓励盟市因地制宜在新能源及装备制造、煤炭及煤基、金属采冶及新材料制造等重点产业内，培育内外贸融合发展产业集群和产业链。持续招引长三角、粤港澳等发达地区产业向我区有序转移，夯实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基础。积极参与推动国家商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内外贸相关产业深度融合。（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促进“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发展，开展“蒙商丝路行”活动，带动我区传统外贸企业组团出海。推进我区边民互市贸易及进口落地加工试点工作，支持满洲里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先行先试，支持二连浩特市、满洲里市互市贸易区设立出口商品展销店，扩大我区特色产业产品出口。（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 **六、加强内外贸品牌建设**

围绕我区重点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培育创建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研究推动“蒙”字标认证标准互认和结果采信。做优绿色生态“蒙”字标品牌，扩大“蒙字标一大草原优品”自治区级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指导我区绿色、有机农产品发展和基地建设，计划培育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220个，名特优新产品100个左右。支持农畜产品出口企业参加国内外精品展会，通过产品展览展示及推介扩大内蒙古品牌知名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农牧厅）鼓励我区内外贸企业培育自主品牌。利用“中国品牌日”和境内外贸易平台，大力宣传我区“中华老字号”“内蒙古老字号”等特色品牌。（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培育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认定自治区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在具备条件的盟市、大型企业设立知识产权指导工作站，支持企业参与国际合作，拓展专业服务国际市场。（责任单位：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 **七、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国际两个市场**

鼓励内贸企业依托跨境电商平台和市场采购贸易平台开展出口业务。支持新能源汽车、光伏、锂电池等产品出口。扩大我区对俄蒙二手车和二手工程机械出口规模。开展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行动，组织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活动，助推我区中小企业开展国际贸易合作。组织

开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及相关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引导我区外贸企业精准对接国内市场消费需求。开展自治区外贸优品拓内销活动。指导盟市自主组织特色优质外贸产品进电商平台、进商场超市、进商圈步行街。鼓励各盟市组织外贸企业参与促消费活动，助推企业拓展国内市场。（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 **八、发挥贸易促进平台作用**

组织企业参加服贸会、广交会等有影响力的展会，促进企业一体化供采对接。办好中蒙博览会、中国内蒙古—蒙古国投资贸易合作推介会、中国内蒙古—俄罗斯相关州区投资贸易合作推介会、内蒙古绿色农畜产品博览会等贸易促进展会，充分利用展会平台展示内蒙古绿色农畜产品加工、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产业集群，拓展交易渠道，增进国内外贸易交流。依托“蒙贸通”搭建出口转内销业务平台，为我区外贸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开展供需对接提供服务。深化与京津冀、苏浙沪、粤港澳等区域合作，推动我区成为京津冀协同发展观察员。（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农牧厅、发展改革委）

## **九、提升物流便利性**

加快口岸与腹地连接公路建设，重点推进 G306 线巴拉嘎尔高勒至乌里雅斯太、G210 线白云鄂博至固阳等公路建设。提升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水平，推动中蒙国际道路运输协定、中俄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运输协议实施。推进甘其毛都、策克、满都拉等公路口岸 AGV 等无人驾驶跨境运输通道建设。实施始发中欧班列增量扩容工程。加快推动呼和浩特、包头等各类型国家物流枢纽和巴彦淖尔、通辽等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运营，持续完善物流枢纽网络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加快铁路运输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申建进程。支持乌兰察布市、二连浩特市等有条件的地区深化物流枢纽节点建设。支持建设多式联运监管中心，构建符合自治区跨境物流运输实际需求的立体运输体系，促进中欧班列及多式联运业务做大做强。（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持续打造跨境寄递服务通道，支持呼和浩特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国际交换站（互换局）“邮关+商关+9610”三关合一建设，提升通关、换装、多式联运能力和一体化服务水平。培育呼和浩特市电商国际快件中中欧班列寄递项目，多渠道打通蒙古国的运输网络关口。（责任单位：内蒙古邮政管理局）拓展与港口间的合作，促进港口铁水联运运输增量。（责任单位：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

## **十、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在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前提下，统筹用足用好各项财政支持政策，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商务厅）加强项目储备，支持符合政

策规定且条件成熟的项目，争取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专项中央预算类投资。完善全国融资服务平台内蒙古节点功能，全面归集各类涉企信用信息，强化金融机构信用融资服务数据支撑。（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内外贸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订单、保单等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落实好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外贸新业态人民币结算等支持政策，加强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无堵点”“一站式”金融服务。积极推动市场采购贸易线上收结汇业务。畅通二连浩特等互市贸易区跨境支付结算渠道。（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外汇局内蒙古分局）

### **十一、发挥信用保险作用**

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协同，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内外贸一体化信用保险综合性支持力度，提高理赔质效和保险服务水平。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保险公司依法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鼓励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进一步丰富产品供给，优化承保条件。整合共享公共信用信息和涉企信息，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内蒙古节点，推进与自治区各盟市、各部门信用融资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 **十二、强化队伍建设**

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围绕我区内外贸产业的发展需求，优化内外贸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组织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相关专业提质升级。支持开展内外贸实务及技能培训，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培养引进熟悉国内外法律、规则和市场环境的专业人才。（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

### **十三、加强组织协调**

自治区商务厅牵头推进全区内外贸一体化工作，要加强综合协调，建立季调度、半年评估、年终总结工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同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各盟行政公署和各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内外贸一体化全面工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要充分认识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性，完善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重要工作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 第四篇 人才培育和引进政策

### （一）国家级政策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强化人社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 一、扩大民营企业技术技能人才供给

（一）加强民营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围绕制造强国、数字中国、健康中国建设，梳理急需紧缺职业（工种）信息，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发挥职工培训主体作用，自行组织开展或依托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民营企业与技工院校以多种方式开展合作，开设冠名班、订单班、学徒班，强化技能人才培养。鼓励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技术攻关、技能传承等工作。

（二）畅通民营企业人才评价渠道。加大“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落实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艺高超、业绩突出的民营企业一线职工，按照规定直接认定其相应技能等级。支持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在劳动合同履行地、所在企业注册地设立的职称申报受理服务点，或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职称申报。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或“直通车”，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制定职称评审标准，与企业相关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要吸纳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专家。推进民营企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贯通发展，畅通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备案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三）健全民营企业人才激励机制。推动民营企业建立健全体现技能价值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突出技能人才实际贡献，合理确定技能人才工资水平。鼓励民营企业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对于获奖选手可按照有关规定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推荐民营企业高技能人才参评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纳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选拔范围。

##### 二、优化民营企业就业创业服务

（四）支持民营企业稳岗扩岗。综合运用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就业创业等各项涉企扶持政策，持续强化倾斜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导向，健全惠企政策精准

直达机制，支持民营企业稳岗扩岗，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到民营企业就业。倾斜支持就业示范效应好的民营企业，优先推荐参评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暨关爱员工实现双赢表彰活动。

（五）强化民营企业就业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面向各类民营企业，提供劳动用工咨询、招聘信息发布、用工指导等均等化服务。组织开展民营企业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推动招聘服务进园区、进企业。加快建设全省集中的就业信息资源库和就业信息平台，搭建供需对接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招聘求职等一站式服务。实施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及时将专精特新、涉及重点外资项目等民营企业纳入重点企业清单，提供“一对一”和“点对点”用工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面向民营企业提供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专业化服务。

（六）加大民营企业创业扶持。集聚优质创业服务资源，构建创业信息发布、业务咨询、能力培养、指导帮扶、孵化服务、融资支持、活动组织等一体化服务机制，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充分发挥各类创业载体作用，搭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提供低成本、全要素、便利化的中小微企业孵化服务。组织开展创业大赛、展示交流等推进活动，发掘一批创新型企业 and 项目，培育一批创业主体。

### 三、推动民营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七）提升协调劳动关系能力。健全政府、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共同参与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深入推进民营企业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发挥龙头企业作用，带动中小微企业聚集的产业链供应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对民营企业的用工指导服务，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基本权益。建立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和正常增长机制，推动企业与职工协商共事、机制共建、效益共创、利益共享，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八）强化民营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建立劳动争议预防预警机制，推动企业完善劳动争议内部协商解决机制，及时发现影响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强化劳动争议协商和解。推动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广泛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建立健全小微型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及时化解涉民营企业劳动争议。持续推进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企业活动，将预防调解工作纳入“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政策宣传咨询、劳动用工指导等服务，依法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推动相关劳动争议和民事纠纷一站式化解。强化涉民营企业劳动争议仲裁办案指导，加大终局裁决和仲裁调解力度，提升仲裁终结率。

（九）优化劳动保障监察服务。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劳动保障法律服务，并融入日常执法和专项检查全过程，引导民营企业自觉守法用工。全面推进严格规

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做到对守法者“无事不扰”。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落实行政处罚法“轻微违法不处罚”和“首违不罚”规定，为民营企业发展壮大营造良好稳定预期和公平市场环境。

#### 四、加大社会保险惠企支持力度

（十）降低民营企业用工成本。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5 年底，对不裁员、少裁员的民营企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十一）发挥工伤保险降风险作用。以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行业的平台企业为重点，组织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积极开展面向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工伤预防工作，化解民营企业工伤事故风险。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扩大高技能人才数量规模，提升素质水平，从 2024 年到 2026 年，联合组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培养一批爱党报国、敬业奉献、素质优良、技艺精湛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以下简称“领军人才”），支持他们不断成长、发挥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技能人才有力支撑。

#### 二、目标任务

（一）领军人才范围。领军人才指政治立场坚定、践行工匠精神、解决生产难题、推动创新创造、培养青年人才的骨干中坚技能人才，包括获得全国劳动模范、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或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

（二）工作目标。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为指导，紧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需求，动员和依托社会各方面力量，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有关行业重点培育领军人才。力争用 3 年左右时间，全国新培育领军人才 1.5 万人次以上，带动新增高技能人才 500 万人次左右。健全培养、使用、评价、激励联动推进机制，加快培养高质量发展所需的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和数字技能型领军人才，全方位用好领军人才，发挥领

军人才引领示范作用，带动高技能人才整体发展。

### 三、重点任务

（三）制定专项培养计划。要加强对领军人才供给需求的预测，结合经济社会转型、科技创新发展和产业结构变革趋势，制定地方性、行业性领军人才专项培养计划。将技能高超、表现突出的青年技能人才及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成绩优异选手做为领军人才培养培育重点，支持其成长成才。建立领军人才培育信息库，摸清掌握领军人才及培育重点对象基本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培养及队伍建设工作。

（四）加大培养培育力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依托企业培训中心、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工匠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平台，通过企业岗位培训、校企联合培养、关键岗位实践、重点项目参与等方式，培养适应产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要的领军人才。支持企业联合教育科研机构，通过合作培养、项目协作等方式，帮助领军人才及培育重点对象提高技术研发水平。组织技能研修、同业交流、名师带徒、赴境外培训等活动，提高领军人才的综合素质、技能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推动实施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技能高超的青年技能人才，并纳入领军人才培养范围。

（五）畅通晋升成长通道。支持企业健全“新八级工”技能岗位等级设置，在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中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推进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评聘工作。对技能岗位等级设置完整的职业（工种），企业可直接认定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对技艺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进一步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支持理论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技能人才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六）提高待遇水平。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领军人才，企业可从成果转化所得收益中以奖金、股权等多种形式给予奖励。鼓励企业对关键技术岗位领军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国有企业可在工资总额内对领军人才予以适当倾斜，结合实际实行特岗特酬。

（七）完善稳才留才机制。鼓励企业创新、完善相关制度，吸引稳定领军人才。支持企业与领军人才依法约定服务期、订立竞业限制协议。对工作中急需、退休后将对工作带来较大影响的领军人才，符合国家统一规定的可推迟办理退休，

并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对实际工作中急需、已办理退休手续的领军人才，企业可与其协商签订返聘协议。

（八）支持发挥作用。创造条件为领军人才参与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领衔一线生产难题攻关、总结推广绝招绝技等提供帮助。保护领军人才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权益。支持领军人才参加国内外大型工业展会、“一带一路”框架下南南合作技能开发网络、对外援助等合作项目。组织领军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鼓励领军人才到职业学校兼职，提升学徒、学生的实践能力、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

（九）加强领军人才平台建设。优先支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的领军人才领衔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聚焦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技能等领域开展技术革新、技能攻关和人才培养工作，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经费支持。鼓励各地打造人才港、工匠城等技能平台，组织领军人才开展技能文化传播活动，设立技能展示、技能互动、职业体验区域，面向公众和青少年学生加强技能知识传播和文化培育。

（十）选拔表彰优秀领军人才。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和岗位练兵活动，对涌现出的优秀选手，按规定授予相关荣誉、落实职业技能等级晋升政策，纳入培育重点对象范围。加大省部级以上表彰奖项和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向高技能人才支持力度，积极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申报参评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全国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等。将符合条件的优秀领军人才按照有关规定选拔推荐到工会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对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以下简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给予适当帮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经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申请按月领取病残津贴。

第三条 参保人员申请病残津贴时，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满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含）以内的，病残津贴月标准执行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并在国家统一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时按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政策同步调整。

领取病残津贴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应办理退休手续，基本养老金不再重新计算。符合弹性提前退休条件的，可申请弹性提前退休。

第四条 参保人员申请病残津贴时，累计缴费年限满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

费年限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上的, 病残津贴月标准执行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计发办法, 并在国家统一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时按照基本养老金全国总体调整比例同步调整。

参保人员距离法定退休年龄 5 年时, 病残津贴重新核算, 按第三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 参保人员申请病残津贴时, 累计缴费年限不满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的, 病残津贴月标准执行参保人员待遇领取地退休人员基础养老金计发办法, 并在国家统一调整基本养老金水平时按照基本养老金全国总体调整比例同步调整。参保人员累计缴费年限不足 5 年的, 支付 12 个月的病残津贴; 累计缴费年限满 5 年以上的, 每多缴费 1 年 (不满 1 年按 1 年计算), 增加 3 个月的病残津贴。

第六条 病残津贴所需资金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第七条 参保人员申请领取病残津贴, 按国家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确定待遇领取地, 并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归集至待遇领取地, 应在待遇领取地申请领取病残津贴。

第八条 参保人员领取病残津贴期间, 不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继续就业并按国家规定缴费的, 自恢复缴费次月起, 停发病残津贴。

第九条 参保人员领取病残津贴期间死亡的, 其遗属待遇按在职人员标准执行。

第十条 申请领取病残津贴人员应持有待遇领取地或最后参保地地级 (设区市) 以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作出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一年内有效。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和流程按照国家现行鉴定标准和政策执行。因不符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而不能领取病残津贴的, 再次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应自上次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一年后。劳动能力鉴定所需经费列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预算。

第十一条 建立病残津贴领取人员劳动能力复查鉴定制度, 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所需经费列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预算。经复查鉴定不符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自做出复查鉴定结论的次月起停发病残津贴。对于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复查鉴定的病残津贴领取人员, 自告知应复查鉴定的 60 日后暂停发放病残津贴, 经复查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恢复其病残津贴, 自暂停发放之日起补发。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病残津贴领取资格审核确定, 可委托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符合领取条件的人员, 从本人申请的次月发放病残津贴, 通过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发放。在做出正式审核决定前，需经过参保人员本人工作或生活场所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政府网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告知本人相关政策及权益。

第十三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病残津贴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各地区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和退职政策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停止执行。本办法实施前，参保人员已按规定领取病退、退职待遇，本办法实施后原则上继续领取相关待遇。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延续实施一年，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 60% 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1 年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 1000 元、中级（四级）不超过 1500 元、高级（三级）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且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级别证书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实施上述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1 年以上。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全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各地要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保障生活待遇发放工作。

**五、持续优化经办服务。**各地要采取免申即享的经办模式，通过后台数据比对，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资金，并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企业；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指导劳务派遣单位主动申请稳岗返还，并按规定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避免出现截滞留问题。进一步畅通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渠道，大力推广免跑即领、免证即办经办模式，全面取消证明材料、申领时限、捆绑条件和附加义务，确保失业人员仅凭身份证或社保卡即可申领；用好待遇申领和转移接续两个全国性平台，提高审核办理效率，推动实现失业人员随时随地申领。

**六、切实防范基金风险。**各地要密切监测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加强监督检查、形势研判和工作指导，基金结余不足时要适时调整基金支出方向和结构，优先保障保生活支出，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健全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动态更新经办风险点，梳理事前事中事后的风控规则，及时嵌入信息系统，加强数据共享和对待遇领取资格条件的信息核验。按月及时、准确上报失业保险联网数据，充分利用全国社保信息比对查询系统功能，在待遇审核和发放环节加强数据比对，严防冒领、骗取基金和多发待遇风险。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不得瞒报谎报。

**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落实失业保险各项惠企利民政策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展翅行动”，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化工作举措，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既通过官网官微、报刊广播、政务大厅展板等多种渠道广泛推广，又向符合条件的参保主体精准推送，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加强工作调度，及时跟踪掌握实施情况，分析研判遇到的实际问题，确保落实到位。

## **（二）内蒙古自治区政策**

###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英才兴蒙”工程若干政策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关于人才工作的决策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体系，进一步激发高层次人才创新创造活力，自治区党委、政府决定将“草原英才”工程升级为“英才兴蒙”工程。经自治区党委、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聚焦重点领域吸引聚集人才。**落实“四个面向”战略方向，聚焦完成“五大任务”、实施科技“突围”工程，大力引育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所需的各类人才，着重引育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高层次人才，以及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高层次人才，引育的高层次人才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分类及认定参考标准》划分为6类。支持高层次人才作为带头人组建团队，团队中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鼓励团队吸纳一定比例的本土成员。支持团队形成的科研成果在本土转化。

**二、加大刚性引进人才科研经费支持力度。**根据高层次人才所属领域、类别及其所实施项目评审情况，分类给予科研经费支持。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一至四类高层次人才领衔团队，按项目分别最高给予1.5亿元、50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创新平台建设及科研经费支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一至四类高层次人才领衔团队，按项目分别最高给予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四类人才领衔的职业技能开发团队，按项目最高给予5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五类、六类人才或其团队，经认定后择优给予10万至5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团队中其他核心成员为一至三类人才的，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相应的科研经费支持。

**三、创新柔性引才方式路径。**充分发挥人才飞地引才聚才作用，全区各类创新主体在发达地区设立的研发中心、科创飞地、离岸创新基地及其全职聘用人员，在区内开展科研和成果转化的，在申报人才项目、科技创新项目等方面与区内单位和人才享受同等政策。对被聘为自治区政府特聘顾问的柔性引进院士，一次性给予3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对柔性引进的一至四类人才领衔的团队，根据项目评审情况择优给予50万至200万元科研经费，协议期内由用人单位给予团队带头人相应劳务报酬。

**四、落实科研经费保障渠道。**引进到事业单位的一类、二类人才领衔的团队，科研经费由同级财政全额保障；三至六类人才领衔的团队，科研经费由同级财政承担80%，其余部分由引进单位承担。引进到企业的一至四类人才领衔的团队，申报项目符合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方法的，经评审后，由自治区重点产业基金或科技协同创新基金给予支持。五类、六类人才如不具备组团条件，所需科研经费由引进单位根据工作实际予以保障。科研经费中由财政承担的部分，财政资金按科研项目实施计划分3至5年拨付。柔性引进的人才及团队，科研经费由同级财政承担。对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和科研成果具有本土产业化能力的团队，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经费支持。盟市、旗县（市、区）引进的人才及团队，由盟市、旗县（市、区）参照自治区做法给予支持，自治区择优给予一定支持。

**五、强化本土人才培养激励。**建立人才成长全周期跟踪培养机制，本土人才及其团队叠加享受晋级激励、滚动支持等扶持政策。对培养新增的一至四类人才，由自治区分别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自主工作经费支持，对人才培养成效显著的单位给予一定人才工作经费支持。每年选育 50 个左右由一至六类本土人才领衔的团队，根据其科研项目评审情况，分 3 年给予科研经费支持，其中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给予 100 万至 30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给予 30 万至 50 万元。实施青年拔尖人才专项培养计划，支持本土青年人才领衔科技攻关任务，每年选拔 50 名左右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人才给予科研经费支持，其中自然科学领域和工程技术领域每人 10 万至 2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每人 5 万至 10 万元。实施科研团队滚动支持计划，对完成预期目标且取得重大研究成果或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团队，待一轮支持期满后择优给予新一轮支持，对于特别突出的给予强度加倍的延续资助。

**六、畅通人才引育“绿色通道”。**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刚性引进的一至六类人才，经认定符合备案条件的，通过“绿色通道”直接办理列编注册手续，实行容缺受理、即收即办；本单位编制不足的，可使用人才专项编制。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编制外聘用一至六类人才，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后，可通过“绿色通道”列编注册为事业编制人员。盟市及所辖旗县（市、区）事业单位“绿色通道”人才引进政策由各盟市统筹制定。

**七、强化人才薪酬激励。**引进培育的一至六类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薪酬待遇可参照一类人才税前薪酬不低于 300 万元/年，二至四类人才税前 50 万至 300 万元/年，五类、六类人才税前 15 万至 50 万元/年的标准执行，特殊人才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协商确定。

**八、加大职称评聘倾斜力度。**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成果、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的本土人才，以及引进的六类以上优秀人才，可通过自治区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直接申报高级职称。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不足的，可设置特设岗位。三类以上人才可不受正高级岗位受聘年限和所在单位岗位设置数量限制破格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根据工作需要，可按国家规定延迟退休。

**九、不拘一格用好人才。**对符合任职条件、具有一定管理能力的高层次人才，可到自治区直属事业单位重要岗位任职。自治区直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可选配学术造诣较高的人才担任学术副职或内设机构学术副职。各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高层次人才의 联络、沟通和服务工作。按规定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人才为党代表候选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

**十、实行人才礼遇优待。**构建“一码通”人才服务体系，为一至六类人才分类发放人才卡，并享受医疗重点服务保障。一至六类人才可享受机场、车站优先

通道待遇。优先推荐一至四类人才参加自治区专家学术休假活动。

十一、解决人才后顾之忧。一至六类人才在住房保障、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方面分类给予协调解决。

十二、**组织实施**。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英才兴蒙”工程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促落实，重点对一至四类人才建立台账，跟踪落实政策服务保障。五类、六类人才由区直单位、盟市建立台账，跟踪落实政策服务保障。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做好人才需求目录编制发布、引进组织、引才手续办理等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 年 9 月 6 日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若干政策规定（试行）》（厅发〔2011〕64 号）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同时废止，自治区此前出台的人才引育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附件

## 内蒙古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分类及认定参考标准

为做好人才培养引进工作，制定如下人才分类及认定参考标准：

### 一、一类人才认定标准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2.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3.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4.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第一完成人。
5. 国家实验室主任。
6.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符合“两院”院士标准的发达国家或有影响力世界大国的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

### 二、二类人才认定标准

1. 进入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中国工程院院士遴选的有效候选人。
2. 国家人才计划相应层次人才。
3.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第一完成人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主要完成人。
4.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正式候选人。

### 三、三类人才认定标准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
2. 国家人才计划相应层次人才。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
4.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主要完成人。
6. “国家卓越工程师”获得者，“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带头人。
7.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

#### **四、四类人才认定标准**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含海外）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人才计划相应层次人才。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
3. 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临床研究中心等国家重点科研平台学术（技术）带头人。
4. 国内一流学科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
5. 省级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获得者，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第一完成人。
6. 近五年内获得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和自治区外横向项目资金支持，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类累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类累计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人才；近五年内以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累计取得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1000 万元以上的人才。
7.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大国工匠，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

#### **五、五类人才认定标准**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主持人。
2. 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主要完成人。
3. 省级选拔表彰的最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4. 国内一流学科所在高校、省部级直属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
5. 国内一流学科的正高级职称博士生导师。
6. 自治区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发展所需，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获得 2 个以上本业务领域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业绩成果突出的复合型人才。
7. 取得国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院所博士学位，并获得业内公认较高学术成就的人员。
8. 博士后在站期间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

目的人员。

9. 全国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银牌、铜牌获得者。

## **六、六类人才认定标准**

1. 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

2. 自治区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发展所需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 取得博士学位人员（海外毕业按当年度英国 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世界大学排名、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 500 名执行）。

4. 自治区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发展所需，年薪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研发人才；或上年度在自治区内纳税达到 8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

5. 省级选拔表彰的最高层次技能人才，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高层次人才认定主要采取本人提出申请，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直接认定的方式进行。对于按照本《标准》难以明确界定、确有特殊才能的实用人才、专门人才、新型业态人才等，达到相应层次人才水平并经行业知名专家举荐的，可提出认定申请，由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评审后认定。本《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经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适时调整。

## **（三）鄂尔多斯市政策**

### **——鄂尔多斯市关于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人才政策打造一流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提升人才政策吸引力和竞争力，坚持立足政策引导、市场配置两种力量，发挥“硬政策”与“软环境”组合效应，统筹“短期大突破”与“长期可持续”两个目标，努力在人才工作上“闯新路、进前列”，高质量建设人才发展友好型城市和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全力打造一流人才高地和一流创新生态，为聚焦聚力办好“两件大事”、建设现代化鄂尔多斯提供强有力人才支撑，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更大力度招引高精尖缺人才**

1. 鼎力支持顶尖人才。对全职引进的顶尖人才（A 类）给予不低于 300 万元安家补贴、最高 1 亿元实验室等平台建设及科研配套经费，聘期内每年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科研团队建设资助。全职引进到市直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可享受 200 万元—300 万元年薪。顶尖人才领衔实施的重大创新策源项目、重大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高科技高成长创业项目首次落地本市的，在支持方式上可实行“政策漫游”，支持力度上对标先进“再加一点”。（责任

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2. 全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对全职引进的杰出人才（B类）、领军人才（C类）、拔尖人才（D类）、高级人才（E类）、优秀人才（F类），分别给予300万元、25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80万元安家补贴；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择优给予最高5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科研项目经费支持，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择优给予最高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对全职引进到市直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给予薪酬激励，其中B、C、D类人才可分别享受100万元—200万元、80万元—15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年薪；急需紧缺的E、F类人才可享受最高30万元/年岗位特聘补贴，最长补贴10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外事办、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

3. 大力吸引储备青年人才。实施“十万青年聚暖城计划”，力争未来3年新引进青年人才10万人以上。实施“名校引才专项行动”，定向招引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世界排名前100名国外（境外）高校及其他与本市重点产业紧密关联的重点高校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优秀毕业生，开辟引才“绿色通道”，可采取面试、面谈、试讲、技能测评、直接考察等方式确定人选。市直事业单位引进符合条件的博士、硕士可分别参照管理岗六级、八级享受工资、社保等待遇。（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

设立“鄂尔多斯未来之星”奖学金，每年选拔不超过100名鄂尔多斯生源优秀在校大学生，给予博士5000元/人、硕士3000元/人、本科生2000元/人一次性奖励，并择优选聘为“校园引才大使”，引导其参与和配合开展招才引智工作。（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

实施硕博研究生“预引进”制度。鼓励本市企事业单位与重点高校在读的硕博研究生签订预引进协议，并给予学费和生活费资助。预引进对象毕业后按协议约定到本市全职工作的，按实际资助金额的50%给予用人单位补贴，其中博士每人不超过5万元、硕士每人不超过3万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支持扩大实习实践活动。市外高校院所受邀组织选派的在校大学生、事业单位已确定的引进人选到本市实习实践的，按每人2000元/月标准给予生活补贴（不足1个月的可按周计发），最长补贴3个月。企业自行接收大学生实习超过3个月的，按照实际支付实习大学生生活补贴的50%给予用人单位补贴，每人每月补贴不超过1500元，最长补贴6个月。（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4. 聚力招引产业紧缺人才。支持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羊绒及绿色农畜产品加工等重点产业链骨干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以下统称为“重点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重点企业新引进的税前年薪在60万元及以上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技术研发带头人、安全生产技术总监等骨干人员给予10万元生活补贴，对新招聘的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给予1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重点企业由市外新引进人才稳定工作满3年且继续留用的，按照博士（或正高级职称人员）3000元/月、硕士（或副高级职称人员、高级技师）2000元/月、本科生（或中级职称人员、技师）1500元/月给予生活补贴，最长补贴24个月，补贴对象离开所在企业的，从离职下月起停止发放补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农牧局、市能源局）

5. 借力“飞地”延揽市域外人才。支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在市外建设“人才飞地”，对首次认定的市级“人才飞地”，分别按孵化类200万元、研发类10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市级“人才飞地”以3年为周期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满考核优秀的，分别按孵化类200万元、研发类100万元再给予一次性奖励，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市级“人才飞地”认定资格。市级“人才飞地”落户企业和团队可参与申报市级人才科技项目，企业全职引进的人才享受市内工作人才同等政策待遇。在海内外布局建设人才工作站点，根据人才招引、项目对接、服务保障等实际成效，给予最高10万元/年工作补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

6. 着力促进社会化引才荐才。对全职引进A、B、C、D类人才的企事业单位，分别给予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人才培养资助。对柔性引进D类及以上人才的企事业单位，按实际给付引进人才劳动报酬（或项目工资）的30%给予引才补贴，同一年度，单人补贴不超过30万元、同一单位补贴总额不超过200万元，最长补贴5年。经认定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猎头公司、社会组织等机构举荐并协助用人单位全职引进A、B、C、D类人才，分别给予50万元、40万元、30万元、20万元引才荐才奖励；被举荐对象全职引进3年内达到D类及以上人才标准的，举荐机构可同等享受奖励政策。放大“以才引才”效应，面向市政府科技顾问和海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产业领军人才、高校院所教授、专业投资机构负责人等选聘“引才大使”，引荐并协助招引高层次人才成效突出的，给予一定政策激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 **二、更大力度加强人才培育激励**

7. 实施人才贡献奖励计划。加强现有人才持续激励，优化升级“优秀人才突出贡献奖”激励措施，面向各领域全职工作的人才设立“暖城”贡献金奖、银奖、铜奖，对获奖人才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广泛宣传获

奖人才典型事迹，同等条件下优先作为“两代表一委员”候选人、劳动模范、先进个人推荐人选，优先推荐参与各类人才项目评选。对人才享受市本级人才政策奖补形成的贡献按规定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8. 实施人才培养开发计划。在本市全职工作的人才，经培养达到 A、B、C、D 类认定标准的，同等享受薪酬激励和科研经费支持，安家补贴扣除此前已享受购房、安家补贴补齐差额，分别给予所在单位 20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人才培养资助。全力支持 B 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发展，“一人一策”专门培养，持续给予最长 10 年稳定支持。优化“名师带徒”人才培养措施，对经认定的“名师工作室”在 3 年管理期内给予 5 万元/年经费资助，依托单位可相应给予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

9. 实施人才智库集聚计划。深度融入国家和自治区人才战略布局，抢抓国家推动高端人才支援内蒙古重大政策机遇，配套实施吸引和促进高端人才支援鄂尔多斯专项支持措施。聚焦打造“四个世界级产业”、推进重点产业集群发展等目标任务，面向海内外顶尖人才、知名专家等选聘鄂尔多斯市政府科技顾问，对参与重大决策咨询、重大成果转化、重大项目招引等工作并发挥关键作用的获聘专家，每人每年给予最高 10 万元综合补贴，提供其他专项服务的，另行给予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

10. 实施人才薪酬激励计划。事业单位聘用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高层次人才，可参考人才市场价格合理确定薪酬水平，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分配形式，所需绩效工资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核增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对博士和博士后集中的高校、科研院所，可按一定比例核增绩效工资，在内部分配时向关键岗位、贡献突出的博士和博士后倾斜。建立国有企业人才薪酬与企业效益挂钩机制，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薪酬制度。（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国资委）

11. 实施人才创新创业促进计划。积极支持市内外高层次创新人才在本市完成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统筹本地资源开发成果应用场景、创设中试和产业化平台，全力支持申报上级人才、科技计划项目。高校、科研院所拥有创新成果的科研人员可兼职创新并按有关规定获得报酬，也可经所在单位同意离岗创业。高校、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由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的，可将不低于 70% 的转化收益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贡献人员；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不受核定的总量限制，不计入总量基数。吸引高成长创业企业入驻鄂尔多斯人才科创中心，符合条件的 3 年内给予租金、物业、水电暖费用减免及食宿成本价优惠。（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社

局、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各高校)

12. 实施人才素质提升计划。本市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国有企业正式员工经所在单位同意、主管部门批准,可在职攻读研究生,在读期间工资、社保等待遇保持不变。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含编制总量管理单位控制数内正式人员)、市直国有企业正式员工经批准在职攻读国民教育系列研究生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即取得“双证”)的给予一定奖励。深化京蒙合作、东西部人才协作,积极与北京、深圳、苏州等发达城市建立人才对口培养机制,择优选派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赴协作城市脱产研修、跟岗锻炼,外派时间超过6个月的,按3000元/人·月给予派出单位综合补贴。鼓励职业院校根据企业急需紧缺人才需求开展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与技能培训,对开展培训的本市职业院校按实践类培训2000元/人·月、其他培训1500元/人·月标准给予补贴,对初次通过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培训人员给予1000元一次性补助,对招用培训合格毕业生且稳定就业6个月及以上的本市企业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引才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其他市直有关部门)

13. 实施特色人才项目支持计划。整合全市人才计划项目,统一实施“鄂尔多斯(暖城)英才计划”,并按照行业领域、人才类别等建立实施上下联动、精准有效的人才培育项目。鼓励旗区、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实施特色化人才项目,对成效显著的人才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 三、更大力度用好用活人才资源

14. 促进人才资源共育共享。支持高校院所选派科技人才到企业挂职“科技副总”,企业择优选派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到高校担任“产业教授”,进一步打通产教融合人才互育共用渠道。(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各高校)

大力吸引和接收知名高校院所、大型国企和先进发达城市高层次人才到本市挂职交流,建立健全挂职干部择优留用机制。探索建立市域人才发展指数、企业人才发展指数,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人才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纳入人才专项考核。根据人才引进、培养、留用等情况,按规定组织评选“最佳雇主企业”,对获评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15. 推动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支持高水平创新平台、重点产业骨干企业牵头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等创新资源,围绕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难题组建创新联合体或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根据任务情况和引才成效,给予最高1000万元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16. 支持重点领域岗位特聘。在教育、医疗、农牧、金融、安全生产等领域专业性较强的事业单位，采取“以事设岗、以岗选才、分类评价、同行评审”的方式招引特殊紧缺的高层次专业人才，相应明确岗位职责、绩效目标、薪酬待遇、退出机制。引进人才薪酬待遇可依据人才能力水平、参考人才市场价格合理确定。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其他市直有关部门）

17. 实行研发人才“政录企用”。聚焦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要，探索采取“政企双招、联合培养”方式，招引具有创新研发能力的硕博研究生等紧缺人才到企业从事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重大项目建设等工作。引进人才到企业服务期限一般为3年，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或重大项目建设的可适当延长至5年。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服务期内保留事业单位人才引进资格，服务期满选择到事业单位工作的，经考察按照“双向选择”原则统筹安排工作单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

18. 实施人才分类多元评价。完善以创新价值、专业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在市场机制发挥主要作用的竞争性领域，以人才的市场价值、经济贡献为主要评价标准，在非竞争性领域，以人才的专业能力、业绩贡献、同行评价为主要评价标准。优化人才评价方式，采取“以绩定才”“以岗定才”“以薪定才”“以赛定才”“以投定才”等多种方式评价人才，分领域构建更加精准完备的人才评价体系。实施高层次人才“预认定”机制，市外高层次人才与本市用人单位达成引进意向或拟来本市创业的，可先申报“预认定”市级高层次人才，待正式引进后享受有关政策待遇。探索建立海外人才直接认定机制，在本市工作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经综合评估可认定为市级高层次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19. 推进职称评聘改革创新。按规定在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开展职称自主评审试点。开辟高层次人才和特殊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建立健全与之相适的岗位聘用、职称评审支持政策。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经推荐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不具备职称评审条件规定学历但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经推荐可不受学历要求限制申报职称。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可特设岗位，不受事业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 **四、更大力度营造暖心留才环境**

20. 加大人才安居保障力度。采取租购并举、以租为主、租售补相结合的方式，构建系统完备、形式多样的人才安居保障体系。优化人才安居保障方式，采

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筹集建设一批人才驿站，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求职大学生和来本市探亲的高层次人才亲属（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提供短期免费入住服务。推进蜂巢公寓、人才公寓和人才共有产权房建设，积极打造职住一体、配套完善、智慧便捷、时尚现代的高品质人才社区。鼓励各旗区通过新建、配建、回购、盘活闲置房屋资源等方式加大人才住房供给。由市外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青年人才和挂职交流人才在本市无产权性住房的，可最长 3 年免租金入住人才公寓。工作地在中心城区（即东胜区、康巴什区、伊金霍洛旗）的全职引进人才在本市无产权性住房且未享受市、旗区两级住房优待政策的，可按照博士（或正高级职称人员）2000 元/人·月、硕士（或副高级职称人员、高级技师、重点高校本科生）1500 元/人·月标准申请租房补贴，最长补贴 36 个月。全职工作的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实际缴存基数未达到本市缴存基数上限的，其所在单位可按缴存基数上限核定；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放宽缴存余额、贷款限额等条件限制，其中 D 类及以上人才贷款限额放宽到当期限额的 2 倍，E、F 类人才贷款限额放宽到当期限额的 1.5 倍。F 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为无房缴存人的，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时，提取额度可上浮 50%。（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团市委）

21. 优化人才配偶就业措施。高层次人才配偶属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国有企业正式员工符合有关规定的，根据原工作单位性质、岗位匹配情况、专业能力素质等，按照“全市统筹、同级就近”原则统筹安排，接收单位编制已满的可使用“暖才”周转编；其他高层次人才配偶有就业意愿的，由人社部门优先提供职业介绍、岗位推荐等就业服务。事业单位引进的博士、正高级职称人员等高层次人才配偶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引才旗区和用人单位可按规定通过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安置。（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国资委）

22. 提供人才亲属暖心服务。设立“暖才”补贴金，管理期内全职工作的市级高层次人才，对其年龄达到 70 周岁及以上的父母每人每年给予 2000 元养老补贴，对其年龄不满 3 周岁的子女给予每人每年 2000 元托幼补贴，积极解决人才后顾之忧。市、旗区分级设立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暖才”学位池，政策保障范围内入学需求，由各级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责确认，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专责落实。（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体局、市人社局）

23. 加强人才创新创业金融扶持。为高层次人才创业提供人才贷、人才保、人才险等金融服务。人才创办（领办）企业用于创新创业活动的信用贷款按照实际贷款利率 50% 予以贴息。充分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对人才创办（领办）企业贷款给予融资担保费补贴。对人才投保“人才创业险”“人才科研险”

“科技成果转化险”“人才执业保险”给予保费补贴。引导人才创（领）办的企业对接科创基金给予投融资支持，对人才创办企业初创期、成长期提供全程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政府金融办）

24. 壮大人才资源开发市场主体。大力吸引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对上年度全国人力资源服务业排名前10名、前50名、前100名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本市设立区域总部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入驻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根据其引才成效、服务质量等情况，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成功挂牌的国家级、自治区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在享受上级奖补基础上，另外给予产业园1000万元、500万元奖补经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25. 提升人才服务便利化水平。设立人才综合服务专窗，实行人才政策咨询、项目申报、业务办理等“一站式”服务。开发用好“数字人才智慧服务平台”，打通跨部门数据壁垒，建立人才数据库，推行“人才码”，推进人才政策“一键匹配”、人才服务“一码供给”、人才待遇“即申即享”，打造“一人一码”多场景应用，提升人才服务质效。（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大数据中心）

26. 打造城市人才工作品牌。将每年8月的第2周确定为“暖城人才周”，组织开展“专家人才鄂尔多斯行”“鄂尔多斯杯”创新创业大赛等系列活动，举办“四个世界级产业”人才发展主题活动，积极承办国家级人才相关会议和活动，争取国家级人才活动永久举办地。适应新媒体传播特点，线上线下联动打造人才工作宣传品牌，提升“人才鄂尔多斯”影响力和知名度。（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 五、更大力度优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

27. 完善人才工作管理机制。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强化党委领导作用，落实“一把手抓第一资源”和用人主体责任，构建全域推进、全员参与的工作格局。实行人才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明确人才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建立健全人才创新的经费审计机制，高校、科研院所根据有关政策制定的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细则可作为项目验收、经费审计的依据。健全人才工作考核督促机制，将落实人才政策情况作为“五位一体”考核重要内容，对人才政策兑现过程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及个人，通过提醒、通报、约谈、考核扣分等方式督促整改。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月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办、考评。（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

28. 优化人才政策落实机制。按照“谁主管、谁主办”的原则，由责任部门制定人才政策兑现细则，明确政策兑现的条件要求、办理流程、申报材料及办理

时限等具体事项。面向全职引进的D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建立“一对一”专员服务、用人单位负责人“盯办”落实制度。建立问题清单交办制度，各类人才和用人单位反映的问题和各级党委人才办受理的高层次人才引进、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问题，形成问题交办清单，即时交办或定期集中交办，由责任部门落实办理。对当前人才政策尚未覆盖的事项，或需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协调解决的事项，由各级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研究解决措施，推动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29. 健全人才激励约束机制。在人才引进、项目申报中推行诚信承诺制度，建立失信惩戒和负面清单管理机制，将人才信用作为人才引进、培养、评价和享受有关政策待遇的重要依据。建立高层次人才薪酬激励与绩效评估挂钩机制，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灵活分配制度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同步建立实行聘期目标考核制度，加强引进人才绩效考核评估工作，对不适合继续给予薪酬激励的人员，应及时调整薪酬发放方式，绩效考核评估优秀的，采取一次性奖励等方式给予持续激励。建立健全市级高层次人才和市管专家业绩评估，对发挥作用不明显的人才，经核实后，取消其享受的相关待遇和奖补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30. 建立人才工作容错机制。坚持“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在高精尖缺人才引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创先试点等工作中未达到预期效果或出现一定失误，各级有关部门单位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有关工作人员未牟取私利、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的，依规依纪减轻或免除所涉单位和个人相应责任。对各级财政支持的人才创新项目未取得预期成效，获评人才及用人单位已尽到诚信和勤勉义务的，按照有关规定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本级其他人才政策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同一奖补政策存在交叉重复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此前已批准分年度拨付的奖补项目尚未兑现完毕的，仍按原标准执行。本政策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本政策的条款作相应调整。本政策涉及的经费，除科技、就业创业等专项资金安排外，从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本政策涉及的奖励、补贴、资助金额均为税前人民币金额。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及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不折不扣抓好政策落实。各旗区可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政策。

附件：鄂尔多斯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 鄂尔多斯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 一、顶尖人才（A类）

1. 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普利兹克奖获得者。
2.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含外籍院士）。
3.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4. 国家实验室主任。
5.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6. 美国、俄罗斯、英国、德国、法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院士。

### 二、杰出人才（B类）

#### （一）科技创新

1.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有效候选人。
2.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组技术总师、副总师。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且项目已通过验收。
5. 国家实验室分管科研工作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
6.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以下简称为“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以下简称为“海外引才计划”）顶尖人才。

#### （二）教育卫生

1. 世界一流大学或国际知名科研机构知名终身教授；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做出创造性成就和重大贡献、学术声望高的一级教授（资深教授）。
2. 中华医学会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国医大师，拉斯克医学奖、沃尔夫医学奖、吴阶平医学奖、树兰医学奖获得者。

#### （三）企业经营管理

1. 近5年担任世界500强企业（以《财富》杂志同期发布榜单为准，下同）主要负责人（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近5年担任中国500强企业（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同期发布榜单为准，下同）主要负责人（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四）其他

“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章获得者。

### 三、领军人才（C类）

#### （一）科技创新

1.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二、第三完成人。

2. 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

3. 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国家“海外引才计划”入选者（青年项目除外）；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4.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何梁何利基金奖获得者。

5.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成员。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第一负责人，且项目已通过验收。

7. 省部级科学技术大奖（特别贡献奖、重大贡献奖）获得者，省级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计划最高层次项目入选者。

#### （二）教育卫生

1. 高等学校“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国家特级教师，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一完成人。

2. 国家级名中医，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含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 （三）企业经营管理

1. 近5年担任世界500强企业高管的经营管理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首席经济学家、首席风险控制人员、大洲级区域总裁等）。

2. 近5年担任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总部中央研究院院长。

3. 近5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以全国工商联同期发布榜单为准，下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四）其他

1. 梁思成奖获得者，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2. 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

3. “国家工程师奖”获得者，“大国工匠”荣誉称号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4. 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2位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德国“IF设计金奖”“红点奖最佳设计奖（best of the best）”“IDEA金奖”获得者（须为主要设计人）。

## 四、拔尖人才（D类）

### （一）科技创新

1. 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主任（首席科学家）。

2. 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入选者，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A类、B类入选者。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国防科技卓越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

4. 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

5.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6.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负责人。

### （二）教育卫生

1. 海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长聘教授，国内一流高校和国家级科研院所教授、博导；高等院校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

2.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二、第三完成人，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

3.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省级功勋教师（或杰出教师）。

4. 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中国医师奖获得者；中华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

5.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带头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学科）（含筹建1年以上项目）带头人。

### （三）企业经营管理

1. 近5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担任高管的经营管理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

2. 上年度纳税5亿元（含）以上制造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技术官，且上年度工资性收入在200万元（含）以上。

3. 上年度我市营业收入50亿元（含）以上企业（不含房地产开发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每家企业限2人）、首席技术官，且上年度工资性收入在200万元（含）以上。

4. 近5年获得私募股权投资5000万元（含）以上的创业企业核心成员（每

家企业限 2 人，须为企业创始人或联合创始人）。

#### （四）其他

1.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 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前 2 位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3. “国家工程师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限个人项目）。
4. 内蒙古自治区“杰出人才奖”获得者、“草原英才”工程领军人才，省级人才培养计划最高层次培养人选。

### 五、高级人才（E 类）

#### （一）科技创新

1.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前 3 名完成人。
2. 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重点学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前 2 名。
3. 近 5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子课题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第一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4. 近 5 年，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 3 名完成人。
5. 近 5 年，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第一负责人，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6. 省部级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省部级工程实验室主任。

#### （二）教育卫生

1. 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第一完成人，省级教学成果奖一、二等奖成果第一完成人。
2.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人选；省级特级教师，省级高校教学名师。
3. 省级十大名中医；省级医学会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省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4. 中华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护理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口腔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3 名除外）、二等奖前 3 名完成人。

#### （三）企业经营管理

1. 上年度纳税 2 亿元（含）以上制造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技术官，且上年度工资性收入在 150 万元（含）以上。

2. 上年度我市营业收入 10 亿元（含）以上企业（不含房地产开发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每个企业限 2 人）、首席技术官，且上一年度工资性收入在 150 万元（含）以上。

3. 获得股权投资 3000 万元（含）以上的创新创业团队的核心成员（每个单位限报 2 人，须为团队带头人或核心成员）。

4. 拥有国内外精算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注册会计师（CPA）、注册金融理财师（CFP）、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等国际资格认证证书且受聘于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注册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机构经营性总部或一级分支机构（含市一级分支机构）公司副职以上高管人员、首席分析师（首席经济学家）。

#### （四）其他

1.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自治区、直辖市）部级突出贡献专家或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常规评选类项目入选个人，内蒙古自治区首席专家，自治区“北疆工匠”荣誉称号获得者。

3. 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全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一等奖第一完成人；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4.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银牌、铜牌获得者（限个人项目），全国技能大赛金牌、银牌获得者（限个人项目）；内蒙古自治区“技师高级技师突出贡献奖”获得者，省级首席技师。

5. 中国服装设计“金顶奖”获得者。

6. 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会计国际化高端人才）。

7. 省级建筑大师。

8. 中国专利优秀奖、省级专利奖最高等级奖项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前 2 名。

### 六、优秀人才（F 类）

#### （一）科技创新

1. 近 5 年，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分课题副组长前 2 名，且项目（课题）通过验收。

2. 近 5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第一负责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入选者，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3. 近 5 年，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3 名、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 （二）教育卫生

1. 近 5 年，省级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

2. 近 5 年，中华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护理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2 名；内蒙古自治区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2 名。

3. 近 5 年，地市级及以上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医学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4. 省级医学会专科分会主任委员。

## （三）企业经营管理

1. 近 5 年“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的创办人和技术研发首席负责人。

2. 上年度我市营业收入 5 亿元（含）以上企业（不含房地产开发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每个企业限 2 人）、技术负责人，且上一年度工资性收入在 100 万元（含）以上。

## （四）其他

1. 近 5 年，省部级专利奖优秀奖第一发明人。

2. 近 5 年，内蒙古自治区中青年科技创新奖获得者、“草原英才”工程青年创新人才第一层次人选。

3. 近 5 年，主持省级以上研究课题并通过结题验收或成果获省级以上奖励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

4. 近 5 年，全国技能大赛银牌、铜牌获得者（限个人项目）；省部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省部级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领衔人；省部级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获得者；“鄂尔多斯工匠”荣誉称号获得者。

5. 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青年人才：

（1）具有海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博士学历学位或博士后经历；

（2）具有国内一流高校（学科）或国家级科研院所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历学位，且取得至少 3 项高水平科研成果（包括在本领域知名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出版专著、取得授权发明专利、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等）。

本目录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与高层次人才需求情况适时调整、动态更新。

#### **（四）伊金霍洛旗政策**

##### **——伊金霍洛旗支持引进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人才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推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吸引更多优秀人才聚焦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重点产业，促进伊金霍洛旗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链、人才链、政策链、资金链深度融合，营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良好的创新环境，参照《鄂尔多斯市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鄂党发〔2021〕22号）政策规定，结合伊金霍洛旗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 **一、招工留工补贴政策**

**1. 购房补贴。**对企业全职引进的各类产业人才，分级分类给予最低5万元，最高不超过40万元的购房补贴。引进产业人才须在企业工作且缴纳社会保险满3年，由企业推荐可申请购房补贴。（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住建局、医保局）

**2. 人才限价住房。**对企业全职引进的各类产业人才，分级分类提供不超过100 m<sup>2</sup>的限价住房，每年提供100套。引进产业人才须在企业工作且缴纳社会保险满3年，由企业推荐可申请购买限价住房，按成本价购买，上浮比例不超过5%。购买限价住房满5年可买卖过户。（责任单位：人社局、医保局、住建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3. 招才引智补贴。**对企业全职引进的各类产业人才，分级分类给予最低1万元，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招才引智补贴。对在企业工作、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的人才，由企业推荐可申请一次性招才引智补贴。（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

##### **二、人才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4. 技能提升补贴。**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失业保险支持技能提升展翅行动实施方案》的规定补贴标准，对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按1000元、1500元、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人社局）

##### **三、人才生活配套服务政策**

**5. 配偶安置保障政策。**引进产业人才配偶连续超过6个月未就业的，由企业推荐可申请生活补贴，按照每月1000元标准给予生活补贴，最长补贴24个月。（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

**6. 子女就学教育政策。**对企业就业人员的随迁子女，按照国家关于随迁子女

入学相关政策妥善予以安排，遵循按属地学位类型设置和就近入学原则，全面解决外来就业人员子女就学问题。（责任单位：教体局）

**7. 医疗生育政策。**把企业就业人员纳入我旗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在企业实现稳定就业人员纳入职工医疗保险保障范围，随迁家属可在居住地所在社区按相关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参加我旗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住院分娩的，按职工生育保险和居民医疗保险享受待遇，落户本旗的参保人员因病致贫的可按政策享受医疗救助。各用人企业组织就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时，各级医疗系统要协调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卫健委、医保局）

**8. 社保政策。**依法将企业就业人员纳入社会保险范围，按照社会保险相关规定，及时为企业就业人员办理社保参保登记、关系转移等，及时为发生工伤人员办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按时足额落实社会保险待遇。企业就业人员及随迁家属社会福利、急难临时救助享受与本旗居民同等待遇。（责任单位：人社局、医保局、民政局）

**9. 户籍政策。**对凡在伊金霍洛旗就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人员，取得国家认可的中专以上学历的高校毕业证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证书，取得技术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以及企事业单位需要的技术工人、留学归国人员或在我旗城镇、建制镇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人员依照本人意愿即可办理落户。全国五类户口(因工作调动户口迁移、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夫妻投靠户口迁移、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实行户口迁移“一站式”办理。（责任单位：公安局）

**10. 生活其他优惠政策。**面向企业就业单身青年组织专场联谊活动，扩大外来青年在我旗“朋友圈”，促进外来青年在我旗婚恋交友、成家立业。（责任单位：工会、团委、妇联）

#### **四、校企人才智力支撑合作政策**

**11. 院校合作政策。**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可成立大学生实训实践基地，院校可根据产业需求开设冠名班、订单班。冠名班、订单班每班不低于30人，学员毕业后与培养企业建立劳动关系达到90%的，按实际到合作企业就业人数给予院校经费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

**12. 社会实践政策。**各地、各高校统一组织社会实践团队来我旗企业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参加社会实践期间，为实践人员提供免费食宿及市内交通，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

#### **五、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支持政策**

**13. 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政策。**鼓励国内外高端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旗注册或成立分支机构。对在旗注册并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的“诚信服务示范机

构”荣誉称号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落户奖励。对协助伊金霍洛旗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各类智力合作与交流活动的，按组织活动的规模大小、实际效果给予最高 30 万补贴。（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工信局）

本政策与我旗现行政策交叉重复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本政策涉及的经费从旗财政预算中列支。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相关条款由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解释。

## ——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管人才，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自治区“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紧扣全市“三个四”目标任务，立足人才友好型城市建设，以实施伊金霍洛旗“十百千万”人才科创工程为抓手，全面优化提升人才科技创新水平，助推伊金霍洛旗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实施更加有力的人才引进政策

**1. 高端人才分级分类支持。**聚焦“风光氢储车”、现代煤化工、装备制造、商贸物流、农畜产品、文化旅游等十大产业链引进高端人才，新引进国内外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杰出人才（B类）、省部级领军人才（C类）或相当层次的人才或团队（人才分类详见附件），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分别给予最高5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平台建设及项目经费支持。对伊金霍洛旗经济发展贡献巨大、拉动产业发展作用明显的可追加500万元资助，用于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补贴奖励。新引进急需紧缺的D类人才可享受最高30万元/年岗位特聘补贴，最长补贴10年。（责任单位：旗委组织部，协同单位：旗委办公室、旗政府办公室、旗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财政局、旗农牧和水利局、旗文化和旅游局、旗能源局、旗人才科创发展中心、蒙苏经济开发区、空港物流园区）

**2. 高层次人才大力支持。**重点企业（以列入旗直相关产业主管部门建立的重点产业企业目录为准，下同）由旗外新引进急需紧缺E、F类人才稳定工作满3年且继续留用的，按照博士（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3000元/月、硕士（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高级技师）2000元/月、本科生（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技师）1500元/月给予生活补贴，最长补贴2年。重点企业新引进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技术研发带头人、安全生产技术总监等骨干人员（税前年薪在60万元以上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一次性给予10万元生活补贴。对于博士（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依托企事业单位（伊金霍洛旗境内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报科技项目的，根据项目成熟程度给予最高5万元、3万元课题研究经费补助，并支持鼓励其在伊金霍洛旗完成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统筹开发成果应用场景、中试实验和产业化平台，根据项目实施及落地转化情况给予累进支持。（责任单位：旗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单位：旗委组织部、旗政府

办公室、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旗财政局、旗农牧和水利局、旗应急管理局、旗能源局、旗人才科创发展中心、蒙苏经济开发区、空港物流园区)

**3. 用人单位引才奖励。**刚性引进“风光氢储车”、现代煤化工、装备制造、商贸物流、农畜产品、文化旅游等领域 A、B、C 类人才的，分别给予用人单位最高 200 万元、150 万元、50 万元引才资助。柔性引进 A、B、C 类人才的，按实际给付引进人才税前年薪(或项目工资)的 30%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同一年度，单人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单位累计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最长补贴 5 年。支持鼓励伊金霍洛旗重点企业与各类院校、科研院所采取“冠名班”“订单班”(每班不低于 30 人)模式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学员毕业后与培养企业建立劳动关系达到 90%的，按实际到合作企业就业人数给予院校 1000 元/人经费补贴。支持扩大实习实践活动，旗外高校院所选派在校大学生、事业单位已确定的引进人选到伊金霍洛旗实习实践的，按每人每月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不足 1 个月的可按周计发)，最长补贴 3 个月。企业自行接收大学生实习超过 3 个月的，按照实际支付实习大学生生活补贴的 50%给予用人单位补贴，每人每月补贴不超过 1500 元，最长补贴 6 个月。(责任单位：团旗委、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单位：旗委统战部、旗工商联、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科技局、旗教体局、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旗财政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旗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蒙苏经济开发区、空港物流园区)

**4. 中介组织荐才奖励。**鼓励国内外高端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伊金霍洛旗注册或成立子公司，对新注册并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诚信服务示范机构”荣誉称号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奖励。经认定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猎头公司、社会组织等机构举荐并协助用人单位全职引进 D 类及以上人才，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荐才奖励。(责任单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单位：旗财政局)

## **二、建立更加全面的人才培育机制**

**5. 着力建设伊金霍洛旗“幸福教育”品牌。**实施伊金霍洛旗“新时代名校园长”培养工程，对专家型、卓越型、骨干型校园长，分别给予最高 15 万元、12 万元、10 万元绩效奖励，连续支持 3 年。对新引进清华、北大高校毕业生，签订 3 年以上聘用合同的，最高给予年薪 60 万元(税前)支持，达到规定服务期的，可享受住房优惠政策。对引进的名优教师、硕士及以上学历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建设学科本科毕业生、部属师范院校本科毕业生，提供 10 万—35 万元安家补贴或相应平方米的住房。对新获得全国、自治区、市级优秀教师或优秀班主任等相当层次荣誉的伊金霍洛旗在职教师，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评的旗级特级教师、旗级正高级待遇教师、旗级副高

级待遇教师或相当层次的人才，每年分别给予 2 万元、2 万元、1.5 万元奖励。支持遴选培育旗级教育领军人才，对于获评旗级领军学科教师、旗级领军班主任、旗级领军青年教育人才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10 万元、6 万元奖励，分三年支付。对于获评旗级名师、名班主任的，三年任期内每年给予 1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旗教体局，协同单位：旗委组织部、旗政府办公室、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财政局、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储备。**深入推进伊金霍洛旗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对于刚性引进医疗卫生领域的高层次卫生健康人才，分级分类给予最高 100 万元安家补贴，其中对于领军人才、高端人才给予最高年薪 60 万元（税前）支持。对带项目、带成果到伊金霍洛旗医疗卫生机构的高层次卫生健康人才，采取项目制方式给予科研启动经费。对新获评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优秀医师或优秀护士的，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一次性奖励。旗级医疗卫生单位新获评自治区级、市级医学重点领先学科的，分别给予学科带头人 5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奖励，分别给予所在单位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加强中蒙、西医重点学（专）科建设，根据工作绩效，给予医院（科室）最高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协同单位：旗委组织部、旗政府办公室、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财政局）

**7. 推进文化旅游人才队伍建设。**以全域生态文化旅游为导向，鼓励文化旅游人才技能提升，打造伊金霍洛旗特色文旅品牌，新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全国舞蹈展演优秀剧（节）目奖、中国戏剧奖、舞蹈荷花奖等国家级奖项或内蒙古自治区“五个一工程”奖、曲艺“那达慕”小戏小品大赛、乌兰牧骑会演、“萨日纳”奖、“索龙嘎”奖等自治区级奖项的伊金霍洛旗出品原创作品，分别给予创作者（团队）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申报权隶属伊金霍洛旗）。新评为自治区级、市级文化示范户的，分别给予 1 万元、5000 元一次性奖励。重视和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旗级非遗传承人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2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旗文化和旅游局，协同单位：旗委宣传部、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财政局）

**8. 促进社会治理人才能力提升。**实施优秀社会工作者培养计划，通过“外引内培”的方式提升伊金霍洛旗持证社会工作人才的数量与质量。与高校院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鼓励社会工作专业的学生在伊金霍洛旗实习、工作，鼓励在职社会工作者参加国家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对新取得或新引进的成熟社工按照高级、中级、初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给予 5000 元、2000 元、1000 元一次性补助。开通社会工作服务人才职业晋升通道，探索在医疗卫生、学校教育、司法

矫正、工青妇残、养老服务等领域开发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拓宽社会工作者的职业路径，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发展，推动多领域社会工作人才就业。（责任单位：旗委社会工作部，协同单位：旗委政法委、旗总工会、团旗委、旗妇联、旗残联、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教体局、旗司法局、旗财政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各镇）

**9. 激励专业技术人才提升素质。**对伊金霍洛旗专业技术人才在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立项的科研项目中担任核心成员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符合全旗产业需求和发展方向的科研项目，引导政府、国有企业采取技术入股等形式，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实现中试转化及产业化应用。对企业和农牧民新取得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分别给予 5000 元、3000 元一次性生活补贴。（责任单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单位：旗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旗财政局、旗农牧和水利局、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加快技能人才培养和选拔。**积极挖掘和培育具备传统工艺、民间技艺的技能人才，对获评“伊金霍洛工匠”荣誉称号的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开展旗级人才评选项目，对获评的个人、团队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伊金霍洛旗行政区域内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申请期间正常缴费，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36 个月以上（含 36 个月）并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分别给予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一次性技能提升补贴。新兴行业领域就业群体中确有真才实学、业绩成果突出且对于行业发展有引领示范作用的，经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评定认定后，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单位：旗委组织部、旗总工会、旗财政局、旗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各镇）

**11. 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实施“大学生回村任职计划”，将符合条件的回嘎查村（社区）任职大学生作为“两委”后备干部培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发展为中共党员，并在评先评优上予以倾斜。对于成绩突出的农技推广服务人才、乡村振兴产业带头人、青年致富带头人等农村牧区实用人才或团队，给予个人 2 万元、团队 5 万—15 万元支持资金。实施乡村振兴“头雁”培育工程，鼓励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参加国家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对培育完成的“头雁”按照技术攻关、产业应用等贡献值给予不低于 1 万元扶持资金。持续推进“高素质农牧民培育计划”，充分利用现有网络教育资源，重点面向从事适度规模经营的农牧民、农村牧区实用人才等主体，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训，加强训后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支持鼓励科技特派员、农牧科技服务队人才深入基层提供技术服务指导，对于破解关键技术难题、助力基层发展成效显著的，经

评定认定后，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旗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旗农牧和水利局，协同单位：旗委组织部、旗财政局、各镇）

**12. 完善人才创新创业激励措施。**支持大学生、退役军人等青年人才来伊金霍洛旗创新创业，并按创新创业项目需求，给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创业贴息补贴优惠政策。对于在伊金霍洛旗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农牧民等，所创办的企业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一年以上，且营业执照注册时间未超过2年的，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于能够实现带动2人（含）以上其他劳动者就业的，给予3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创新创业产生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经评审，给予个人5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旗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协同单位：旗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财政局、旗退役军人事务局、旗税务局、旗人才科创发展中心）

**13. 强化本土人才激励培育。**①实施高端人才培养开发计划。在伊金霍洛旗全职工作的人才或人才引进3年内，经培养达到A、B、C类认定标准的，同等享受经费支持，安家补贴扣除此前已享受补贴补齐差额，分别给予所在企事业单位最高200万元、150万元、50万元人才培养资助。②实施本土人才激励计划。面向全旗社会各界人才设立“绿城特别贡献奖”“绿城突出贡献奖”“绿城贡献奖”，对获奖人才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广泛宣传获奖人才典型事迹，同等条件下优先作为“两代表一委员”“五一劳动奖章”、各类人才评选项目优先推荐人选。③实施本土人才学历提升计划。行政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国企正式职工在职攻读国民教育序列研究生且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即取得“双证”）并承诺继续留在本旗工作不低于5年的，符合条件的给予一定奖励。④实施“伊金霍洛旗校园引才大使”选聘计划。每年选拔不超过20名伊金霍洛旗生源在校大学生或有意愿来旗就业创业的在校大学生任“伊金霍洛旗校园引才大使”，协助伊金霍洛旗有关部门和企业开展政策宣讲、组织人才活动、收集人才求职意愿、完成其他委托的招才引才事项，综合考虑工作成效，经评定认定后，给予最高5000元一次性奖励。⑤优化“名师带徒”人才培养措施。鼓励和支持各领域专家人才通过成立工作室等方式培育本土人才，对经认定的“名师工作室”“名医工作室”“劳模工匠工作室”等，培养人才、推动发展效果明显的，给予最高5万元经费资助，依托单位可相应给予经费支持。（责任单位：旗委组织部、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教体局，协同单位：各镇、各相关部门，各经济开发区、园区）

**14. 实施“伊金霍洛旗科技人才智库”集聚计划。**面向社会各界吸纳装备制造、煤化工、新能源新材料、航空产业、氢能装备、现代农牧业等领域专家人才，选聘为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科技顾问，对参与重大决策咨询、重大成果转化、重

大项目招引等工作并发挥关键作用的获聘专家，每人每年给予最高 5 万元补贴。提供其他专项服务的，另行给予经费支持。（责任单位：旗政府办公室、旗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协同单位：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财政局、蒙苏经济开发区、空港物流园区）

**15. 实施特色人才项目支持计划。**实施“伊金霍洛英才计划”，按照行业领域、人才类别等，实施上下联动、精准有效的人才培育项目。鼓励旗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实施特色化人才项目，对成效显著的人才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经费支持。（责任单位：旗委组织部、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单位：各镇、各相关部门，各经济开发区、园区）

**16. 激发“银龄人才”干事热情。**挖掘“银龄人才”资源，鼓励企事业单位聘用能力出众、同行认可、知名度高的优秀银龄人才从事相关业务工作，对引进优秀退休工程师的企业给予最高 15 万元一次性引才补贴；对引进优秀退休教师或退休医师的用人单位每年给予最高 20 万元引才补贴。（责任单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单位：旗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旗教体局、旗财政局、旗农牧和水利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蒙苏经济开发区、空港物流园区）

### **三、打造更加系统完备的用才平台**

**17. 加大科技研发平台扶持力度。**统筹建设综合性人才科创平台及中试基地，打造具备孵化加速、技术研发、中试实验、成果转化等功能的综合服务载体，吸引集聚各类创新资源和要素。围绕“风光氢储车”、现代煤化工、装备制造、商贸物流、文化旅游、农畜产品等领域，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和人才载体（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发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等），对新引进落地或新获评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人才科创载体平台，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并在人才奖补、团队资助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综合考虑平台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引育等成效，给予最长 5 年连续支持。（责任单位：旗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协同单位：旗委组织部、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能源局、旗财政局、旗人才科创发展中心、蒙苏经济开发区、空港物流园区）

**18. 积极搭建“人才飞地”。**积极与先进发达地区开展科技合作，鼓励企事业单位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通过委托研发、共建实验室等形式在旗外建立科技研发中心、研发分支机构等“人才飞地”，根据人才招引、项目对接、服务保障等实际成效，给予最高 10 万元/年工作经费。支持各驻外人才工作站、外地商协会广泛调动各行业、各领域专家人才和社会各界人士资源，积极开展招才

引智活动，人才招引工作成效显著的，纳入招商引资评审范围予以奖励。（责任单位：旗委组织部、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协同单位：旗工商联、旗政府办公室、旗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财政局）

**19. 培育发展科技创新型企业。**实施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科技企业培育“双倍增”计划，对再次获批或整体迁入伊金霍洛旗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补。对连续两年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5万元奖补。建立健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对新认定或新引进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获得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另外给予配套30%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旗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协同单位：旗财政局）

**20. 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对于带项目带资金带团队来伊金霍洛旗创新创业的，根据规模大小、发展前景、经济效益提供办公场地。强化普惠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投放普惠金融贷款，对辖区内金融机构当年投向伊金霍洛旗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符合条件的普惠金融类贷款，按照一个百分点的利差每年安排1000万元进行补贴。对在伊金霍洛旗落地注册且正常运营2年以上、累计固定资产投资在500万元及以上的中小微企业，效益显著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项目经费。（责任单位：旗财政局、旗人才科创发展中心，协同单位：旗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蒙苏经济开发区、空港物流园区）

**21. 建设乡村振兴创新创业基地。**结合伊金霍洛旗各镇特色产业发展实际，建设一批乡村振兴专家人才工作站，提供政策咨询、人才培养、农技推广、农产品销售等一系列服务，进一步推动科技农业、绿色农业、品牌农业和质量农业发展。对带领技艺传承、带动群众致富、带强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人才工作站，建立并评估合格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旗农牧和水利局，协同单位：旗委组织部、旗财政局、各镇）

#### **四、构建更加暖心的爱才留才生态**

**22. 建设伊金霍洛旗人才驿站。**聚焦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需求，高标准打造人才驿站，设置人才引进、培育、保障服务专区，同时开通人才服务专线，实行“一站式受理、一站式办结、一站式答复”，为各类人才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洽谈、业务办理、培训交流等服务。成立人才专员队伍，负责人才政策宣传解读、企业岗位及技术需求征集、人才项目对接洽谈等工作，为企业、人才、高校院所等合作牵线搭桥。（责任单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单位：旗委组织

部、旗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旗财政局、旗人才科创发展中心、蒙苏经济开发区、空港物流园区)

**23. 支持鼓励发明创新。**对新获得授权的国际、国内发明专利，分别给予 1 万元/件、3000 元/件一次性奖励。对新确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有效发明专利，给予 1 万元一次性资助。对新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或相当层次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梳理盘活存量专利，推动高价值专利与企业精准对接、加速转化。对新获得“中国商标金奖”或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保护认定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或新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件。对在伊金霍洛旗依法登记注册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企业，新培养或引进具有专利代理师执业资格或中高级知识产权专业职称，在职并连续服务一年以上的，按照中级职称 5000 元/人、高级职称 1 万元/人、专利代理师 1 万元/人标准给予资助，同一人的同一职称只能资助一次。（责任单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同单位：旗委宣传部、旗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财政局、旗农牧和水利局、旗文化和旅游局、蒙苏经济开发区、空港物流园区)

**24. 支持塑造伊金霍洛旗特色品牌。**鼓励以宣传推介“伊金霍洛”为主题创作各类作品及产品，提升“人才伊金霍洛”品牌知名度。对符合主流意识形态、宣传特色地域文化所创作的影视作品、文学艺术作品、文创产品或符合产业发展定位、带动作用明显的地方特色食品、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农产品等，经评定认定，给予最高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旗委宣传部，协同单位：旗委组织部、旗文联、旗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财政局、旗农牧和水利局、旗文化和旅游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探索实行研发人才“政录企用”。**聚焦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要，探索采取“政企双招、联合培养”方式，招引具有创新研发能力的硕博研究生等紧缺人才到企业从事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重大项目建设等工作。引进人才到企业服务期限一般为 3 年，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或重大项目建设的可适当延长至 5 年。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服务期内保留事业单位人才引进资格，服务期满选择到事业单位工作的，经考察按照“双向选择”原则统筹安排工作单位。（责任单位：旗委组织部、旗委编办、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 探索推进岗位管理和职称评聘改革创新。**支持事业单位按照“急需紧缺、专业对口”原则，在单位编制空缺和核定的岗位数量内，每年通过“绿色通道”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伊金霍洛旗内事业单位引进符合条件的博士、硕士可分别参照管理岗六级、八级享受工资、社保等待遇。按照上级有关规

定在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开展职称自主评审，建立高层次人才岗位聘用、职称评审支持政策。对于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的国家级高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经推荐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不具备职称评审条件规定学历但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经推荐可不受学历要求限制申报职称。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可特设岗位，不受事业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责任单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单位：旗委组织部、旗委编办）

**27. 加大人才安居保障力度。**建立货币补贴为主、实物配置为辅，分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优秀人才住房解决机制。对全职引进的 A 类人才给予不低于 300 万元安家补贴，对全职引进的 B 类、C 类、D 类人才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200 万元、80 万元安家补贴。对刚性引进到伊金霍洛旗工作（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旗正常缴纳社保）的博士学历学位、硕士学历学位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本科学历学位人才，给予 5 万—40 万元安家补贴。柔性引进到伊金霍洛旗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可申请入住人才公寓。加大人才周转住房供给，支持旗内企事业单位通过新建、配建、回购、盘活闲置房屋资源等方式加大人才住房供给，建设人才公寓 1000 套以上，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求职大学生和来本旗探亲的人才亲属（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提供短期租赁服务。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筹集建设一批专家人才公寓，积极打造职住一体、配套完善、智慧便捷、时尚现代的高品质人才社区。（责任单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同单位：旗委组织部、旗财政局、旗自然资源局、旗人才科创发展中心、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旗房屋征收服务中心、蒙苏经济开发区、空港物流园区）

**28. 提供高层次人才暖心服务。**管理期内全职工作的旗级人才评选项目入选者，对其年龄达到 70 周岁以上的父母每人每年给予 1000 元养老补贴，对其年龄不满三周岁的子女每人每年给予 1000 元托幼补贴，积极解决人才后顾之忧。引进人才配偶属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符合转任或调动有关规定的，统筹安排到相关单位工作。对引进人才的子女，给予和伊金霍洛旗户籍学生同等的就学政策，按照属地管理、就近入学的原则协调解决子女就学问题。引进人才可依照本人意愿办理落户，人才子女及配偶实行户口迁移“一站式”办理。依法将引进人才纳入社会保险范围，按照社会保险相关规定，及时为人才办理社保参保登记、关系转移等手续。建立“伊金霍洛旗人才服务卡”机制，给予特约医疗、教育培训等专项服务，组织开展人才研修、体检、培训、慰问等活动，切实提升人才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责任单位：旗委组织部、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旗教体局，协同单位：旗委编办、旗公安局、旗民政局、旗财政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蒙苏经济开发区、空港物流园区）

**29. 推行人才动态分类评定认定。**严格人才准入、升降级和退出机制，建立并定期更新《伊金霍洛旗人才分类目录》（详见附件），主要分为6个层级，人才评定认定工作在旗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旗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旗委组织部、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旗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参与。健全以创新价值、专业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采取“以绩定才”“以岗定才”“以薪定才”“以赛定才”等多种方式评价人才。建立人才薪酬激励与绩效评估挂钩机制，同步实行绩效考核制度，加强人才绩效考核评估工作，对作用发挥不明显的，可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经核实认定后，主管部门可取消对其的相关激励政策。（责任单位：旗委组织部、旗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单位：旗委宣传部、旗委统战部、旗委社会工作部、团旗委、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旗教体局、旗财政局、旗农牧和水利局、旗文化和旅游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 推进人才发展基金改版升级。**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民间资本、国有资本参与人才发展基金建设，建立企业、资本、人才、技术合作需求目录，充分发挥资本在人才创新创业、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撬动作用，引导资本主动靠近人才和项目，推动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深度融合。人才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实施国家、自治区、市级及全旗重点人才计划项目，为高层次人才提供科研项目资助、支持科研创新平台建设、扶持人才创新创业，促进人才资源转化为产业发展动能。（责任单位：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单位：旗委组织部、旗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旗财政局、旗人才科创发展中心）

本政策措施为伊金霍洛旗在执行市级“人才新政2.0版”基础上，结合全旗实际，制定的配套补充政策，尚未达到市级人才政策但符合本政策措施条件的，经旗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审认定后，及时予以兑现。本政策措施与伊金霍洛旗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或符合本政策措施两项条款以上的，按照“从优，就高、不叠加”原则执行。此前已批准拨付的奖补项目、符合原政策奖补内容尚未兑现完毕的，仍按原标准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本政策涉及的奖励、补贴、资助金额均为税前人民币金额。

本政策措施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各有关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及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不折不扣抓好政策措施落实。

附件：伊金霍洛旗人才分类目录

附件

### 伊金霍洛旗人才分类目录

#### 一、国内外顶尖人才（A类）

1. 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普利兹克奖获得者；
2. 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含外籍相当层次院士）；
3.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4. 国家实验室主任；
5.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6. 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

#### 二、国家级杰出人才（B类）

1.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

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成员；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任；

3.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4. 海内外一流高校或国际知名科研机构知名终身教授，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做出创造性成就和重大贡献、学术声望高的一级教授（资深教授）；高等学校“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第一完成人，国家特级教师；

5. 中华医学会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国医大师，拉斯克医学奖、沃尔夫医学奖、吴阶平医学奖、树兰医学奖获得者；国家级名中医，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含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6. 近5年担任世界500强企业（以《财富》杂志最新发布为准，下同）主要负责人（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近5年担任中国500强企业（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发布为准，下同）主要负责人（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近5年担任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总部中央研究院院长；

7.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国家工程师奖”获得者，“大国工匠”荣誉称号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8. 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

### 三、省部级领军人才（C类）

1. 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及副主任（前2名）；

2.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3名完成人；近5年，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

3.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4. 近5年，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第一负责人，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5. 海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长聘教授，国内一流高校和国家级科研院所教授、博导；高等院校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新时代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入选者；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省级特级教师，省级高校教学名师；

6. 中华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护理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口腔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省级十大名中医；省级医学会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省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7. “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获得者、全国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中国服装设计“金顶奖”获得者；

8.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内蒙古自治区“杰出人才奖”获得者、“英才兴蒙”工程入选者、“北疆工匠”荣誉称号获得者；省级首席技师；其他人才项目重点人选；

9. 自治区级建筑大师等；

10. 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

### 四、地市级高层次人才（D类）

1. 近5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第一负责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入选者，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近5年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前3名；

2. 近5年“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的创办人和技术研发首席负责人；

3. 近5年，省级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

4. 近 5 年，中华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护理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2 名；内蒙古自治区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前 2 名；

5. 近 5 年，地市级以上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医学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6. 近 5 年，全国技能大赛银牌、铜牌获得者（限个人项目）；省部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省部级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领衔人；省部级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获得者；“鄂尔多斯工匠”荣誉称号获得者；

7. 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青年人才：

（1）具有海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博士学历学位或博士后经历；

（2）具有国内一流高校（学科）、国家级科研院所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历学位，且取得至少 3 项高水平科研成果（包括：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中国科学院分区二区及以上）发表论文，作为主编公开出版本专业领域学术技术著作，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授权软件著作权，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等）；

8. 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

#### 五、优秀人才（E 类）

1. 取得普通高校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含教育部认证的国外同等学力人员）或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2. 取得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一流学科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高校毕业生（含教育部认证的国外同等学力人员）；

3. 鄂尔多斯市政府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农业科技园主要负责人；入选市级科技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和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

4.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市级首席技师；

5. 市级医学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具有深厚理论功底、实践经验丰富、专业技术水平高的医学专业技术人才和医疗卫生管理人才；

6. 在学校管理、学校德育、学科教学或教育科研等领域取得市级及以上较大成绩的主要负责人，市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等；

7. 知名企业具有丰富管理经验、深厚技术积累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技术研发带头人、安全生产技术总监等骨干人员；

8. 参与制定或修订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人才（前 3 位完成人），完成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或企业重点项目且产生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人才（前 3 位完成人）；

9. 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

#### 六、紧缺人才（F 类）

1. 取得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高校毕业生（含教育部认证的国外同等学力人员），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取得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员；

2. 取得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一流学科本科学历学位的高校毕业生（含教育部认证的国外同等学力人员）；

3. 获评伊金霍洛旗人才评选工程项目等认定的优秀人才；获评“伊金霍洛旗农村牧区实用人才及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伊金霍洛工匠”荣誉称号的；

4. 负责旗级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等重大项目的专家人才；

旗级乡村振兴领域具有影响力的乡村致富创业带头人、乡村工匠等农村特色人才；

5. 旗级医学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理论功底较为深厚，实践经验较为丰富，专业技术水平较高的医学专业技术人才和医疗卫生管理人才；

6. 在学校管理、学校德育、学科教学或教育科研等领域取得旗级及以上一定成绩的负责人，旗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等；

7. 取得社会工作者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取得社会工作者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并长期在一线提供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的人员；

8.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领域，具备处理急难险重任务及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的人员；

9. 其他相当层次的人才。

本目录参照《鄂尔多斯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有关内容制定。根据我旗经济社会发展与高层次人才需求情况适时调整、动态更新。

## 第五篇 科技创新政策

### （一）国家级政策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微信扫一扫下载政策全文）

我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 版）



（微信扫一扫下载政策全文）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

外资研发中心是我国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加大对外商投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开展科技研发创新活动的支持力度，更好发挥其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制定如下措施：

### 一、支持开展科技创新

（一）优化科技创新服务。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税收政策，支持各地结合实际，为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优化核定程序、简化申报材料、提供更多便利。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指导和服务，组织开展政策培训，加强政策宣传与引导，鼓励和引导外商投资更多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开展基础研究。支持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使用大型科研仪器、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报告和相关数据。对于外商投资设立的为本区域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提供服务的新型研发机构，各地可在基础条件建设、设备购置、人才配套服务、运行经费等方面予以支持。（科技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普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与外资研发中心合作开展技术攻关并保护双方知识产权。鼓励外资研发中心与职业学校开展技术协作，设立实训基地，共建联合实验室等技术技能创新平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参与各地搭建的成果转化对接和创新创业平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按规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批准可以独立招收博士后科研人员。（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支持外商投资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类研发中心，加强土地、设备、基础设施等要素保障，进一步推动平台通过提供设施设备、研发场所和专业指导，与内外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整合技术、人才、资金、产业链等资源，实现协同创新。支持对入驻平台的企业适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登记方式。（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完善科技创新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为外资研发中心开展科技创新、从事基础和前沿研究提供金融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深入开展调研，主动了解本地区外资研发中心融资需求及经营情况，及时与金融机构依法共享有关信息，积极推动金融机构与外资研发中心开展“银企对接”。（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

责)

(六)畅通参与政府项目渠道。鼓励和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承担国家科技任务,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试点多语种发布项目计划,适当延长项目申报期限,提高项目申报便利度。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科技专家进入国家科技专家库和有关地方科技专家库,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咨询、评审和管理。(科技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提高研发便利度

(七)支持研发数据依法跨境流动。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数据跨境安全管理,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众利益,保护个人信息权益。高效开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促进研发数据安全有序自由流动。(中央网信办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和技术进出口管理流程。完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制度,指导各地做好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制度配套、机制衔接和流程优化。优化技术进出口管理,研究对跨国企业集团内部技术跨境转移给予便利化安排,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做好培训指导。(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科研物资通关和监管流程。对外资研发中心引进用于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的入境动植物转基因生物、生物材料积极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评估,符合要求的给予检疫审批便利化安排。支持对外资研发中心出于研发目的暂时进境的研发专用关键设备、测试用车辆等按规定延长复运出境期限。(海关总署、科技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鼓励引进海外人才

(十)提高海外人才在华工作便利度。允许外资研发中心以团队为单位,为团队内外籍成员申请一次性不超过劳动合同期限的工作许可和不超过5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为海外人才在华长期居留、永久居留提供便利。对于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海外高端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以采取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办理工作许可。对于同一跨国公司总部任命的外籍高级管理人员跨省变更工作单位的,优化变更或重新申请工作许可流程。(外交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移民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鼓励海外人才申报专业人才职称。为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海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参与职称评审建立绿色通道,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允许将其海外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等作为评定依据,符合条件的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十二）加强海外人才奖励资助。鼓励各地根据发展需要，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符合条件的海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在住房、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医疗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对领军人才及其团队从事重点研发项目予以资助。（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动海外人才跨境资金收付便利化。支持金融机构按规定为在外资研发中心工作的海外人才便利化办理真实合规的跨境资金收付业务。（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十四）加快完善商业秘密保护规则体系。进一步明确商业秘密保护范围、侵权行为及法律责任，完善侵权诉讼程序，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商业秘密的司法保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布局，为包括外资研发中心在内的企业提供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六）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水平。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发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作用，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针对商标恶意注册和仿冒混淆、专利侵权、网络盗版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宣传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商务部、科技部会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组织保障，强化协同配合，做好政策宣讲，及时制定配套政策，确保相关措施落地见效。各地要结合实际，优化管理和服 务，推动相关措施落实落细，确保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享受各项支持政策。重要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经验做法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

## （二）内蒙古自治区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为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政策链、资金链深度融合，更好发挥科技创新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人民高品质生活、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现代化内蒙古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加强科技创新供给

（一）推进重点领域技术创新。聚焦制约产业转型升级的突出短板，瞄准稀

土、大规模储能、石墨烯、氢能、碳捕集封存五大领域，以及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态环境、现代农牧业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开展前沿技术攻关，着力突破“卡脖子”技术问题。把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延链补链强链作为主攻方向，统筹布局煤炭、电力、化工、冶金、种业等领域技术创新，推进信息化和人工智能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煤电油气风光储一体化发展。积极争取国家重大项目和重点研发计划并予以配套支持。

（二）支持重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围绕基础前沿领域和关键核心技术重大科学问题，加强基础研究前瞻布局，组织开展原创性研究。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共建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聚焦区域发展中的关键科学问题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强科研条件平台建设，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和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

## 二、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三）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强研发机构建设，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规范研发费用核算。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及增量增幅给予财政资金奖补，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补 500 万元用于技术研发。完善突出创新导向的国有企业考核与激励机制，提高创新指标考核权重，将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加回，增量部分按 150%加计。

（四）梯次培育科技型企业。完善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制，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对居民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部分减半征收。区外科技型企业、创新团队和技术成果持有人来我区设立科技型企业的，自该企业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对首次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区内企业和整体迁入我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研发经费。对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通过优先参与电力交易、配比风光发电量、执行倒阶梯输配电价等措施，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五）引导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企业牵头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支持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共建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在企业建立研发和成果转化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产学研结合紧密的创新平台优先给予政策支持。支持驻区中央企业在我区设立研发中心或协同创新联合体。

（六）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优化信贷流程，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投放。成立自治区科技投资集团，统筹管理科技创新类基金。健全科技型企业融资担保平台体系，加大科技成果质押融资补偿力度，对科技型企业贷款给予一定比例贴息支持。推动科技成果资产证券化发展。对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科技型企业，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补；对在自治区股权交易市场科创板挂牌的科技型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补。对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情况进行专项统计、专项考评，将贡献突出的金融机构纳入自治区金融工作奖励范畴。

### 三、统筹创新平台载体建设

（七）优化创新平台布局。将各类创新平台优化整合为科学与工程研究、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三类。加快创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创新平台，到 2025 年建设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4 家、技术创新中心 2 家、工程研究中心 4 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2 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7 个，建设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 165 家、技术创新中心 20 家、工程研究中心 150 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15 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50 个、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10 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1 家。

（八）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对处于创建期的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资金、土地、用能等方面支持；批准建设后，连续 5 年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每年给予不低于 3000 万元支持，对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每年给予不低于 1000 万元支持，对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每年给予不低于 100 万元支持，用于开展研发活动。支持省部共建创新平台建设。对各类创新平台实行动态管理，有进有出，择优支持。

（九）加强创新载体建设。积极创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自治区每年分别对呼包鄂三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 5000 万元支持，连续支持 5 年。积极创建鄂尔多斯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巴彦淖尔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自治区每年分别给予 5000 万元支持，连续支持 5 年。开展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质进位”行动、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促优培育”行动。对新获批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最高 20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对进入全国排名前 60 名、年度排名提升 5 位以上及新获批的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到 2025 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达到 5 家、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达到 15 家。

### 四、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十）构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体系。推进内蒙古科技大市场建设，连续 5 年给予运营经费支持。鼓励有条件的盟市建设科技大市场。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示范基地、专业化技术研发与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 500 万元、200 万元经费支持。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和服务平台给予后补助支持。到 2025 年，建成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3 至 4 个，科技成果转

移转化示范基地 5 至 6 个，中试公共服务平台 2 至 3 个，盟市科技市场 5 至 6 个。

（十一）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鼓励和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人才培养基地和绩效突出的职业经理人给予一次性支持和奖励。到 2025 年，国家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达到 2 至 3 个，自治区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达到 50 家。

（十二）完善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建立符合国际规则的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制度，加大对首次投放国内市场、具有核心知识产权但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重大创新产品采购力度。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公共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同类型产品时，应合理设置首创性、先进性等评审因素和权重，对创新产品不要求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自治区国有企业利用国有资金采购创新产品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 五、构建开放合作格局

（十三）建立合作共赢机制。加强与国家部委、发达地区和知名高校、重点科研院所的科技合作，建立“4+8+N”科技合作机制，开展联合攻关、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定期召开“科技兴蒙”行动合作推进会。

（十四）支持全方位协同创新。对国家级科研机构 and “双一流”大学来我区独立或联合建设的国家级创新平台或新型研发机构，根据投资额和运行绩效，连续 5 年给予每年最高 100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对世界 500 强和国内 100 强企业来我区设立独立法人研发机构并开展研发活动的，给予一定支持。

（十五）加强国际创新交流合作。推进与发达国家以及蒙古国、俄罗斯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科技合作。加大对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等的支持力度。支持与国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合作科技园等。

（十六）扩大科技计划项目对外开放。综合运用择优委托、揭榜挂帅等方式，拓展科技计划项目来源。支持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牵头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由项目合同各方约定成果归属和分享方式。建立自治区财政科研资金跨区使用机制，允许跨境联合项目资金拨付至国（境）外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

## 六、加大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

（十七）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加快引进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创新型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加大柔性引才引智力度，推广顾问指导、兼职服务、“候鸟式”聘任等方式，探索“研发在北上广、转化在内蒙古”引才模式，积极构建“人才飞地”。落实和完善高层次人才奖励制度，健全相关配套政策。对带人才、带项目、带技术来我区创新创业的，纳入科技金

融项目贷款贴息范围。刚性引进的六类人才子女需要在我区入学的，由有关盟市教育行政部门安排落实。加强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和运行管理。

（十八）着力培养本土创新人才。加大院士后备人选和领军人才培养力度，对有潜力参选院士的高层次领军人才、行业领军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300 万元专项资助用于开展科研活动。建立“科技兴蒙”行动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制度。将中央驻区科研机构创新型领军人才、创新团队以及青年人才等纳入自治区人才政策覆盖范围并享受相应待遇。支持与国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定向合作，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科技人才。推动产教融合、校企联合，培养一批实用型技能人才。大力培养创新型企业家。

（十九）强化科技人才激励。对我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及相关人员，按国家奖金额度的 5 倍给予科研经费支持和奖励。对承担自治区级以上重大科研任务、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科研人员，可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延迟办理退休手续，不占单位专业技术职称职数。鼓励企业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国有企业对科研人员的股权激励或现金分红激励支出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设立自治区高校、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呼和浩特市创建“北疆科创中心联合体”。

## 七、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

（二十）推进科研机构体制改革。完善科研院所内部治理，推动科研院所实行章程管理。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编制或人员总量内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确定岗位结构比例。允许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企业性质的技术转移机构或委托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

（二十一）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项目负责人可按规定自主调整科研团队，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主管单位和归口管理单位备案。简化项目经费预算编制，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可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开展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不设科目比例限制，由科研团队自主决定使用。

（二十二）改进项目资金拨付方式。探索建立自治区财政科研资金直接拨付机制。自治区本级科研项目资金全部实行授权支付，各级财政部门收到自治区各类科技专项转移支付指标文件后，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单位，不得滞留、截留、挪用。允许预算单位将承担的科研项目资金按照有关规定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资金

管理使用制度，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二十三）改进科研项目费用管理。高校、科研院所聘用的科研助理的劳务性报酬和社会保险补助等可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承担的自治区科技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500 万元以下（包括 500 万元）部分的间接费用最高可提高到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包括 1000 万元）部分最高可提高到 25%，1000 万元以上部分最高可提高到 20%。对于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间接经费比例。项目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可按项目实施进度发放。国家和自治区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的用于科研人员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三公”经费中因公出国（境）费用统计范围。

（二十四）自主规范管理横向委托项目。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经费，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开展横向委托项目所发生的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不纳入一般性支出统计范围。横向委托项目合同双方可自主约定成果归属、使用以及报酬提取分配等事项，如无合同约定，允许项目组成员自主决定。

（二十五）改进科研仪器设备耗材采购办法。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高校、科研院所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采取更加灵活便利的采购方式。对于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可不履行招投标程序，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

（二十六）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方式。高校、科研院所可在绩效工资总量内，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绩效工资分配方式，并向科研人员、创新团队和优秀青年人才倾斜。对全时承担国家和自治区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以及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等，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分配方式，所需经费可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其薪酬在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科研人员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二十七）建立创新容错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大胆实践、勇于创新，允许试错，宽容失败。对因不可抗因素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自治区级重大产业技术研发项目，经专家评议确有重大探索价值且项目承担人员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的，继续支持其开展研究。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先行先试、无意过失导致的偏差失误，科研人员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的，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

## 八、保障措施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

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细化配套政策，全力推动落实。自治区各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制定实施细则。各盟市党委、政府（行政公署）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每年年底前，要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报告推进“科技兴蒙”行动情况。

（二十九）强化创新投入。旗县级以上政府要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提高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整合各部门管理的科技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带动社会和民间资本投入。

（三十）加强督查评估。加强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推进“科技兴蒙”行动情况的督促检查。对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及时调整完善。

我区现行相关政策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按照本《政策措施》执行。国家后续出台新政策的，遵照国家政策执行。中央驻区单位参照本《政策措施》执行。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科技激励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切实解决自治区科技创新政策“落实慢”“落地难”等突出问题，打通科技创新“梗阻点”，充分激发创新活力，调动创新积极性主动性，结合自治区实际，提出如下具体措施。

#### **一、人才引进**

（一）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出台《高端人才引进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将引进的高端人才团队纳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给予实验室建设、科研经费支持和团队建设经费支持。通过聘任制、双聘制方式引进的高端人才，可到区直高校、科研院所重要岗位任职。扩大高端人才引进资金使用范围，可作为安家费、科研经费和团队建设经费使用。对重点引进的高端人才，其年薪补助、购房补贴或租房补贴，纳入自治区人才经费支持范围。对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引进的博士学位人才，配偶需要就业且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经引进单位同意，可通过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或聘用方式，安置到引进单位。

（二）完善人才编制管理。扩大现有区直人才编制规模，编制已满单位可通过“绿色通道”引进高层次人才。对高校、科研院所急需紧缺人才，可使用“特设岗位”聘用。

（三）简化审批流程。自治区本级“绿色通道”人才引进实行备案制管理。符合引进人才层次、资质的，经公示无异议后，即时办理入职手续和列编手续。高校、科研院所可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全面实行自主聘岗。

（四）全方位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快引进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 二、人才激励

（五）保障科技人员科研工作时间。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等用人单位建立相对灵活、弹性的考勤制度，保障专职科研人员拥有充足的时间用于科研。

（六）加大对青年科技人员激励力度。提高青年科技人才承担自治区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项目、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比例。发挥自治区直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作用，设立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重点对青年科技人员给予支持。

（七）改革人才评价标准和方式。坚持分类评价，探索同行评议和市场评价相结合的制度。改革评价方式，根据科研规律和项目内容，科学设置评价周期。

（八）支持用人单位对高层次人才采用灵活多样的薪酬分配制度。薪酬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九）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制定的合法合规的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细则，可以作为项目验收、经费审计的依据。

## 三、成果转化

（十）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保障。对高校、科研院所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形式在自治区内落地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根据技术合同到账金额或有关股权折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给予成果出让单位到账金额或股权折算金额 20% 的财政资金奖励。重大成果转化“一事一议”予以重奖，每项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其中不低于 50% 用于奖励科技成果转化贡献人。增设技术经纪专业职称序列。

（十一）扩大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范围。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益，全部留归本单位，不上缴。以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形成国有资产的处置，由高校、科研院所自主管理，不审批、不备案、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考核范围。

（十二）高校、科研院所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按成果转化收入管理，项目绩效经费纳入绩效工资管理，不受核定的绩效总量限制。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可出资科技成果转化，科研人员与所在单位约定一定分配比例，科研人员占比不低于 90%。横向委托项目结余经费可用于绩效发放，比例自行约定。

## 四、优化服务

（十三）赋予事业单位在编制使用、岗位评聘方面更大自主权。已制定编制标准的高校、科研院所等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探索实行人员总量管理。

（十四）实行非竞争性、竞争性“双轨制”科研经费投入机制，对取得重大原创成果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试点择优长周期稳定支持。

（十五）改革科研经费管理方式。实行符合科技计划特点的经费使用办法，优化科研经费绩效评价和监督。对人才类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对国家级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预算制+负面清单”管理。

（十六）搭建综合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汇聚科创资源，提供供需对接渠道，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十七）强化措施落实。加强科技创新和人才政策宣传培训，扩大政策知晓度，针对政策执行落实中的问题做好政策解读。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大先进典型选树奖励宣传力度。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谋划，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联系机制，立足实际扎实推进工作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 **——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实施方案**

为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大力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按照《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国科办区〔2022〕2号）要求，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科技兴蒙”行动，以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为主线，从加大支持企业牵头承担科技项目力度、强化科技金融服务、落实政策措施、集聚人才资源、创造应用场景、夯实创新创业基础条件等方面，形成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政策体系，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关键技术研发，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培育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不断壮大。

（二）主要目标。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机制，营造全社会支持中小企业研发的环境氛围，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行动，力争到2025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4000家，“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即每个科技企业要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产品、科技人员占比大于60%、以高价值知识产权为代表的科技成果超过5项、研发投入强度高于6%）达到500家。

#### **二、主要措施**

（一）加大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力度。

1.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强研发。推荐我区科技型中小企业争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支持、承担国家科技任务。在自治区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中

明确部分产业化项目由科技型中小企业牵头实施。引导盟市政府通过科技计划专门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通过多级联动，推动入库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催生一批“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企业。

2. 优化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积极探索“企业出题”项目机制，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揭榜挂帅”和“赛马制”参与实施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持续打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内蒙古赛区”赛事品牌，探索“以赛代评”项目形成机制，获得创新创业大赛决赛资格的项目优先列入年度科技计划项目支持。

（二）强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

3. 实施科创板挂牌企业奖补政策。对首次在自治区股权交易市场科创板优选层或上市层挂牌的科技型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补。

4. 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各金融机构稳步扩大科技型企业信贷规模，构建专属信用评价模型，安排专项信贷规模和资金支持科技创新，积极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保持高技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合理增长，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信用贷款、首贷和续贷投放力度。

5.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科技保险服务。加快培育和完善科技保险市场，在科技型中小企业自主创业并购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方面提供保险支持，进一步拓宽科技保险服务领域。

（三）落实完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政策措施。

6. 推动惠企研发政策兑现落实。实行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投入财政资金后补助制度，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及增量增幅给予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补 500 万元财政资金用于技术研发。推动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转让税收减免、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征等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 的优惠政策。加大科技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力度，开展科技税收优惠政策业务培训，提高企业对惠企政策知悉度，帮助企业用好科技税收政策。

（四）提升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人才服务。

7.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高端人才。引导科技人才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流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用人单位科研人才按规定到科技型中小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和引进创新型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加大“候鸟型”“人才飞地”等柔性引才引智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和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对有潜力参选院士的高层次领军人才、行业领军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300 万元专项资助用于开展科研活动。

（五）创造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应用场景。

8. 创造应用场景驱动研发模式。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创新城市、高新区、行业领军企业深入挖掘智能化场景并发布重点场景项目清单，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开放智慧交通、智能电网、城市安全、医疗教育等智能化场景，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应用测试空间。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与行业领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组成创新联合体开展示范场景技术联合攻关。

9. 探索更加适应研发的新型园区治理模式。开展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质进位”、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促优培育”行动。完善高新区评价指标体系，将培育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作为重要评价指标，推动高新区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试熟化基地创新平台的支持力度。鼓励高新区积极引导项目、平台等创新要素向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推动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模式。

#### （六）夯实支持科技创新创业的基础条件。

10. 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源头培育。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孵化链条建设，为初创期中小企业注入研发理念和创新文化基因，推广“投资+孵化”模式，提升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载体效能。加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载体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力度，鼓励和支持龙头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推进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工作，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鼓励国有创业服务载体改革释放活力。

11. 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加速成长。进一步优化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流程，为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进一步加大企业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力度，对首次获批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研发经费，鼓励各地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资金奖补，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到 2025 年全区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2000 家。

12.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建设研发平台。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制定企业科技创新战略，完善内部研发管理制度，推广应用创新方法。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参与建立新型研发机构、企业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平台。对批准建设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连续 5 年每年给予不低于 3000 万元支持，对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连续 5 年对每年给予不低于 1000 万元支持。对各类创新平台实行动态管理，有进有出，择优支持。

13. 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引导科研人员精准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助力企业创新发展。鼓励和支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

专业化技术研发与中试公共服务平台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择优给予后补助支持。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对全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的政策制定和统筹协调，建立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工作推进机制。各盟市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政策落实和组织推动，每半年将本地区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政策、工作推动情况报自治区科技厅。

（二）强化任务落实。各盟市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要结合地方实际，因地制宜、主动推进，要强化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把政策落地、机制创新、环境营造作为重要工作手段，积极引导人才、资本、项目等创新要素向科技型中小企业聚集，形成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加强总结宣传。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政策宣传解读，加强交流和经验推广，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典型案例宣传力度，营造共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良好氛围。

### （三）鄂尔多斯市政策

####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为深入实施创新发展驱动战略，坚持“四个面向”，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内党发〔2020〕17号），市人民政府决定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八大行动，建设创新型城市，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创新链产业链融合行动

（一）推动产业链再造。突出清洁能源、新型化工、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等四个重点产业，围绕产业链供应链缺失部分和薄弱环节，聚焦补链延链强链，精准开展科技招商，推动落地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的项目，构筑集约高效、绿色低碳、稳固完整的产业链。设立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四个重点产业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市、旗区（园区）按照项目规模、技术先进性及对产业的带动作用等共同给予支持。对重点产业项目发生的技术引进费用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贴。鼓励市内各行业龙头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组建产业链合作共同体，搭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联合攻关的产业链供需交流平台，促进上下游、左右链企业协作配套。（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管委会）

（二）促进创新链提升。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坚持把科技项目集中布局到重点产业上，打通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最后一公里”，拆除阻碍产业化的“篱笆墙”，促进产业向中高端跃升。围绕能耗“双控”、碳达峰碳中和、矿山生态修复、风光氢储同场等领域技术需求和重点产业技术升级，推行创新链链长制，制定创新链图谱，支持企业整合创新资源，联合实施科技重大专项，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20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管委会）

（三）培育新兴产业集群。大力培育数字经济和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智能制造等产业，集中扶持落地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新基建项目。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市、旗区（园区）按照项目技术先进性、预期效益等共同给予支持。大力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动科技成果中试熟化，突破产业化技术瓶颈，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支持。支持康巴什区建设创新驱动先行城市，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高地。（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大数据中心、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管委会）

（四）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围绕高效育种、特色种养、农牧业资源利用、农牧业人工智能等领域，组织实施一批农牧业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项目。围绕农村牧区建设和农牧民生活质量提升，支持人居环境整治、清洁能源供给、高效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技术示范应用，为农牧民生产生活注入科技能量。提升农业科技园区创新发展水平，对鄂尔多斯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连续 5 年、每年安排不低于 1000 万元，支持完善科研基础设施、引育科技人才、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立足我市农牧业发展需求，强化公益性科技服务能力建设，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农牧业科技服务。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创新管理机制和支持措施，每年安排不低于 1000 万元支持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农牧局、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社会领域科技创新。实施科技惠民计划，在生态环境、教育文化、卫生与健康、公共安全、防灾减灾、公共服务等领域，支持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各类专项资金集约协同，加大对公益性行业科技创新稳定支持力度，每年安排不低于 2000 万元支持卫生与健康领域科技创新。推动鄂尔多斯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创建，每年安排 5000 万元用于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减污降碳技术转化应用。（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

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 二、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六) 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三清零”行动。各旗区、园区要着力培育企业家创新发展意识，引导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无研发经费支出或研发经费支出强度较低的，建立“点对点”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到“十四五”末，力争全市无研发投入、无研发机构和无发明专利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清零”。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规范研发费用核算。对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3%以上或研发投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分档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对达到要求的高新技术企业翻倍奖补。探索建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与财政补助、项目申报捆绑机制。对研发投入大、创新能力强、产业带动作用显著的领军企业，在项目、平台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一企一策”提供个性化服务。建立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考核激励机制，将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加回，增量部分按150%加计。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对新认定的国家、自治区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和30万元奖补。加大与央企对接力度，支持在我市设立研发平台，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强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利创造、运用等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激励。(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统计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知识产权局，各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管委会)

(七) 梯次培育科技型企业。实施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双倍增”计划，建立梯次培育机制。对连续两年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5万元奖补，对再次获批和整体迁入我市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补。对新认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和2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八) 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实施科技重大项目，对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给予其所获国家专项拨款额10%的补贴。设立不低于1000万元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鼓励引导企业制定科技创新战略，完善内部研发管理制度，推广应用创新方法。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向企业选派科技创新服务官，鼓励和支持企业培育首席技术官。(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商业联合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

(九) 落实涉企科技创新优惠政策。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自治区“科技兴蒙”行动政

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优先参与电力交易、配比风光发电量、执行倒阶梯输配电价等优惠政策，以及自治区外科技型企业、创新团队、技术成果持有人来我市设立科技型企业税收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三、科技平台载体建设行动

（十）实施高新区提质升级三年行动。以创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契机，集中力量推动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质进位”，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培育和绿色低碳、新型化工技术研发，紧盯龙头企业和知名高校院所，集中发力引进一批重大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和高端科技创新平台。通过三年攻坚，把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成为全市新兴产业增长极、科技创新策源地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深化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市级统筹，支持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完善自身建设，探索新型治理模式。建立授权事项清单，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全部下放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财政每年安排 5000 万元支持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引进孵化项目，培育创新平台，增强内生发展动力。支持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煤基新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对高新区实行差异化考核，突出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培育指标。开展自治区级高新区“促优培育”行动，从现有园区中遴选培育对象，培育期每年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贴；对获批的自治区级高新区，“十四五”期间每年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贴。支持各类园区加快科技创新，建立科技创新激励机制。（责任单位：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十一）推动研发平台增点扩面。加快建设鄂尔多斯产业技术研究院、现代能源经济研究院和荒漠化治理技术创新中心。大力支持企业牵头创建各类创新平台，对创建期的国家级创新平台在资金、土地、用能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批准建设的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连续 5 年、每年给予不低于 500 万元补助；对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连续 5 年、每年给予不低于 200 万元补助；对自治区级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连续 5 年、每年给予不低于 20 万元补助。加强科研条件平台建设，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和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能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管委会）

（十二）提升科技创业平台质量。推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向专业化、高端化发展，提升孵化项目科技含量。对新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按级别和类型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并根据服务绩效给予进一步资助。支持开展创新创业大赛活动。（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各有关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

（十三）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科技大市场，连续 5 年给予运营经费支持，促进技术引进和交易。支持旗区、园区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示范基地，对国家和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根据服务绩效，连续 5 年、每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运营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各有关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十四）加大科技成果引进转化力度。与“科技兴蒙”重点合作主体建立科技成果信息汇交机制，促进供需精准对接。大力发展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等科技服务机构，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科技服务机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补。大力培育技术经纪人、专利代理师等科技服务专业人才。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对参与技术标准化活动的单位，按类型和级别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十五）完善创新产品采购政策。加大对首次投放国内市场、具有核心知识产权但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重大创新产品采购力度。遴选发布创新及首台套产品目录、优势工业产品目录。政府投资项目、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类项目、国有企事业单位采购项目以及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公共产品和公益性项目，推广使用创新及首台套产品和优势工业产品。鼓励企业在生产经营、项目建设中使用创新及首台套产品和优势工业产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

#### 五、开放合作协同创新行动

（十六）聚力招引高校院所。大力开展科技合作，重点推动与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矿业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创新平台。对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市设立的研究生院、研发分支机构，给予最高 1 亿元支持，推动“一院两地”共建发展。设立“科技兴蒙”合作专项，支持我市科技创新主体与“4+8+N”主体联合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各有关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管委会）

（十七）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对市人民政府主导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

建设初期可通过“一事一议”给予最多5年、最高2亿元经费支持。对旗区、园区主导组建的重点新型研发机构，按旗区、园区财政投入资金1:1的比例，给予最多5年、每年最高500万元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根据上年度扣除财政支持后的研发经费总额，按20%的标准，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管委会）

（十八）加强科技交流合作。积极与先进发达地区开展科技合作，探索“离岸孵化”“飞地育成”等模式，建立飞地科技合作载体。鼓励我市企业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技术创新联盟等。支持科技合作基地建设，对新获批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和3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

## 六、科技创新人才引育行动

（十九）积极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以构建“一心多点”人才工作格局为统领，深入实施“人才鄂尔多斯”战略，大力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对带重大科技成果来我市转化的科技创新顶尖人才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最高1亿元资助，对拉动产业发展作用巨大的，可追加资助。对引进的高层次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团队，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对新批准成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资助；建站后，按照投入和绩效，每年给予最高50万元运行补贴，对院士及其团队在我市实施的科研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加大柔性引才引智力度，加强北京、上海、深圳人才工作站建设，探索“研发在北上广、转化在鄂尔多斯”引才模式，构建“人才飞地”。加强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建设。刚性引进的六类人才子女需要在我市入学的，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安排落实。（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科学技术协会、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

（二十）大力培育本土科技人才。加大院士后备人选培养力度。强化本土科技领军人才培育，对本土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实施的科研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对入选国家科技领军人才计划的个人、团队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实施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对从事科研活动的博士、硕士等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给予科研项目支持。推动产教融合、校企联合，培养一批实用型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二十一）强化科技人才激励。落实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等激励政策。执行国家、自治区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

对承担自治区级以上重大科研任务、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科研人员，可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延迟办理退休手续。鼓励企业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市属国有企业对科研人员的股权激励或现金分红激励支出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设立市内高校、市属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对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及相关人员，按自治区奖金额度给予等额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

## 七、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行动

（二十二）改革科技资金管理和使用方式。简化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编制，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它科目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扩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它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开展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不设科目比例限制。探索建立市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直接拨付机制和跨市使用机制。通过改革创新，形成以后补助为主的科技经费支持方式。（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

（二十三）改进科研仪器设备耗材采购办法。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高校、科研院所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采取更加灵活便利的采购方式。对于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可不履行招投标程序，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

（二十四）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方式。高校、科研院所可在绩效工资总量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绩效工资分配方式，并向科研人员、创新团队和优秀青年人才倾斜。对全时承担市级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以及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等，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分配方式，所需经费可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其薪酬在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纳入绩效工资管理，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量。科研人员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

（二十五）深化科技管理改革。优化科技资源布局，推动项目、平台、人才、资金一体化高效配置。强化基础研究，支持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性技术开发。改进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探索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等立项方式。推动建立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逐步实现项目规划、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分离。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建立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强化科研诚信审查、记录和结果运用。针对关键节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优化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审计等活动。完善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审计等信息共享，对同一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结果互

认。强化科技管理机构设置，转变科技管理职能，实现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完善科研院所内部治理，推动实行章程管理。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编制或人员总量内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 八、科技创新环境优化行动

（二十六）营造良好创新氛围。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动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构建全生命周期创新生态。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提升各级领导干部科技创新意识，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使创新创造成为城市精神和价值导向。加大科普投入，不断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开展“科技创新进校园”活动，培育校园创新文化。加大舆论宣传引导力度，讲好创新故事，激发全社会创新热情。（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商业联合会、市科学技术协会、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二十七）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对新获批的知识产权优势和示范企业、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单位按级别、类型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对通过知识产权贯标新认证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按照创新能力、认证成本等一次性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补。建设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中心，完善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机制。（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

（二十八）建立改革创新容错机制。遵循科技创新高风险客观规律，鼓励科研人员大胆实践、勇于创新，建立允许试错、宽容失败机制。对于财政资助的创新项目未取得预期目标，经专家评议确有重要探索价值且创新主体已勤勉尽责的，继续支持其开展研究。对科技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经费资助或风险投资，符合规定但未达到预期效果，相关单位和人员在勤勉尽责、未谋私利的前提下，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监察委员会）

## 九、保障措施

（二十九）资金保障。实施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建立政府投入刚性增长和社会投入激励机制。市本级财政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预算在 2021 年基数上，连续三年按 15% 递增；旗区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不低于 1%，并逐年增长。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等机构要统筹各方资金，力争研发投入稳步增长。大力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设立不低于 30 亿元的科技创新基金，建立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银行建立科技支行，引导金融资本、民间资本更多进入创新领域。加强科技投入统计与监测，确保应统尽统。（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

科学技术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统计局、市转型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各旗区人民政府）

（三十）组织保障。各旗区要成立科技创新领导小组，压实“一把手抓第一生产力”职责，谋划和推动科技创新工作。各旗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市直属园区每年年底前，要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科技创新工作情况。建立科技管理“1+1”市直属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统筹配置好科技创新资源，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科技创新工作职责。要加大科技创新考核力度，加强对本方案落实情况督促检查。（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委组织部，各旗区人民政府）

#### 十、其它事项

本方案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由市人民政府解释，由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配套实施细则。国家和自治区后续出台新政策的，遵循国家和自治区政策。市科学技术局要加强政策跟踪评估，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调整完善本方案。

## 第六篇 国家税收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



（微信扫一扫下载政策全文）

企业兼并重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微信扫一扫下载政策全文）

我国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微信扫一扫下载政策全文）

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微信扫一扫下载政策全文）

### 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出口退（免）税操作指引



（微信扫一扫下载政策全文）

### 外国商务人士在华工作生活指引（2024 年版）



（微信扫一扫下载政策全文）

###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



（微信扫一扫下载政策全文）

### 出口退税“一本通”电子手册



（微信扫一扫下载政策全文）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  
**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有关精神，现将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由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该目录在本公告执行期限内修订的，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

三、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不能准确判定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时，可提请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出具意见。对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由税务机关按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发展改革、税务部门另行制定。

四、本公告所称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五、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中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4 月 23 日